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會成立第三週年紀念刊

中華民國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印行（每月一册）

都市教育

北京教育會編輯

嚴修題端

第七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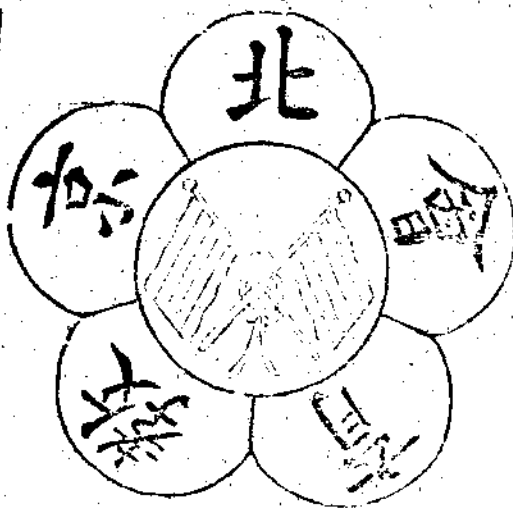
第三編 第五册

前期要目

- 都市教育
- 日本教育之現況(續)
- 印度熱帶植物奇觀(九續)
- 馬來女子師範學校實習教授批評案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實習教授批評案
- 圖畫教授之方法
- 唱歌教授之方法
- 小學研究會第七次研究報告(學校儲蓄方法之研究)
- 小學研究會第八次研究報告(學校衛生之研究)
- 科學法教授之研究
- 京師郊外東區巡迴教授規則
- 京師郊外東區巡迴教授規則
- 京師公立第九高等小學校附設露天學校暫行規則
- 教育雜言(二)
- 京師公立第十二高等小學校兼設國民學校沿革誌略
- 京師公立第九高等小學校設辦露天學校開校紀略
- 教育靜園傳(三續)
- 版籍叢錄(六續)
- 中學文法要略(再續)
- 白氏平方表(三續)

定價表

都市教育	每月一冊	二十一日發行
冊數	本埠購	外埠購
郵票	十分	五分
十冊以上	照價九折	照價九五折
預定全年	照價九折	費須先繳 空函不覆



廣告價目表

費須先惠

第一版	一期	半年	一年
第二版	一期	半年	一年
第三版	一期	半年	一年
第四版	一期	半年	一年
第五版	一期	半年	一年
第六版	一期	半年	一年
第七版	一期	半年	一年
第八版	一期	半年	一年
第九版	一期	半年	一年
第十版	一期	半年	一年

代收廣告處 北京琉璃廠中華書局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期
 編輯者 北京教育會
 印刷所 中華書局
 發行所 北京教育會事務所
 寄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都市教育第十七期目次

第二編第五册

*圖畫

北京教育會第一次臨時講演會攝影

*言論

意志訓練論

靜的教育說

*譯述

國民教育之意義

日本教育之方針

*研究

北京高等師範附屬小學校各科教授順序

北京師範附屬小學校修身教授概要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實習教授批評案(續)

*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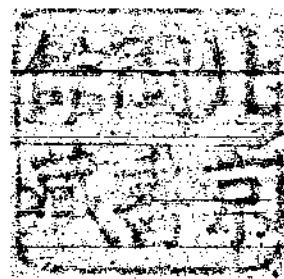
上教育部請特開教育法令修訂委員會陳請書

致各省區教育會籌備全國教育會

聯合會函

目次

一



638124

＊調查

四川奉節縣山字鄉教育會簡章

＊談叢

教育雜言(一一) 吾鄉教育感言

＊文苑

應榮英君先塋祖墓右貞節賢孝婦徵文序

書貞節葛母遺事

述賢孝葛母遺

事 詠某貞婦

＊成績選粹

書柳宗元捕蛇者說後二首

說蠶風二首

趙殺李牧而邯鄲入秦論

范蠡扁

舟逃於五湖論

＊附錄

版籍叢錄(七續)

中學文法要略(三續)

白氏平方表(四續)

＊會務紀要

本會紀事 經濟一覽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十八日



北京教育會第一次臨時演講會攝影

北京教育會組設教育法令研究會辦法大綱

一本會應時勢之需要研究現行教育法令以爲修訂建議之準備或體察本京地方情形討論適宜施行之方法

一本會由北京教育會會員暨各校職教員志願組織之

一本會分部研究部置主任一人公推書記一人由主任推定

分部辦法如左

第一部 研究關於師範教育各法令 第二部 研究關於中等教育各法令

第三部 研究關於小學教育各法令 第四部 研究關於社會教育各法令

以上係就地方教育之性質暨本會現在之實情擬定至

關於專門教育會員如有所見亦得陳述即歸入第一部

辦理

一會員研究應自行認定一部或數部

一本會除開會研究外並行通信研究

一各部研究有得應由主任整理之使爲有統系有程序之

條議交由教育會長經過評議會分別發表或建議

教育部最近審定
中華書局
 訂正
新制新編教科書

本年一月九日部批

稟及訂正新制國文教科書訂正新編國文教科書均悉兩書業經修改甚屬妥善應仍准予審定作為國民學校用書

◎國民學校用

- 秋季始業用
- 新制修身 十二冊 每冊折售三分
 - 新制國文 十二冊 每冊折售五分
 - 新制算術 十二冊 每冊折售五分
- ◎高等小學用
- 新制修身 九冊 每冊折售三分
 - 新制國文 九冊 每冊折售五分
 - 新制算術 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 新制歷史 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 新制地理 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 新制理科 九冊 每冊折售四分

◎國民學校用

- 春季始業用
- 新編修身 八冊 每冊折售三分
 - 新編國文 八冊 每冊折售五分
 - 新編算術 八冊 每冊折售五分
- ◎高等小學用
- 新編修身 六冊 每冊折售三分
 - 新編國文 六冊 每冊折售五分
 - 新編算術 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
 - 新編歷史 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
 - 新編地理 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
 - 新編理科 六冊 每冊折售四分

北京琉璃廠中華書局謹啓
 電話南局八十五號

教育部審定
中華書局
新式小學教科書

本年二月二十五日部批查該書最新穎處在每冊後各加附課四課其附課係用官話演成間有與本冊各課相對照者將來學校添設國語科此可為其先導開通風氣於教育前途殊有裨益至各冊所用文句其次序大致與口語相同尤令教員易於講授兒童易於領悟在最新教科書中洵推善本

●編輯綱要一表揚吾國之光榮並注意吾國習慣
●物產及天然之美務生其愛國之心二養成觀察力
●務令國民頭腦明晰以為判斷事理研究科學之準備
●三注意生活務令國民自立於競爭激烈之世界
●教材精當一修身以誠為根本務令能躬行實踐
●二國文進步之文字智識均以為統系的組織法排列
●授既便進自速三算術擴充數法極合世界潮流
●四歷史地理均國民教育為本位無羅列帳簿之
●識四歷史地理均國民教育為本位無羅列帳簿之
●將教科書縮小排入字體圖畫均極適宜二教科書基礎
●入文每冊之後附白話數課既便通俗教育尤可識不能
●新章確合本年一月八日頒布國民學校令施行
●細則高等小學校令施行
●高等小學校令施行
●茲述於下
●授千以內數一算術書第一本加授新章以前每冊
●二三年每週二時與前章無甚歧異即與新章一併
●科目程度分量與前章無甚歧異即與新章一併

國民學校用

- 新式中華修身教科書八冊 每冊六分
- 新式中華國文教科書八冊 每冊一角
- 新式中華算術教科書八冊 每冊八分

高等小學用

- 新式中華修身教科書六冊 每冊六分
- 新式中華國文教科書六冊 每冊一角
- 新式中華算術教科書六冊 每冊八分
- 新式中華歷史教科書六冊 每冊八分
- 新式中華地理教科書六冊 每冊八分
- 新式中華理科教科書六冊 每冊八分

北京琉璃廠中華書局謹啓
電話南局八十五號

(書各出新局書益廣海上)

繪圖 中華故事讀本

五彩 繪圖

嘉定金聿修先生編 是書採取古

人嘉言懿行合於共和制度可

為國民模範者得八十課逐

專供女 事附圖由淺入深小學

子在學校時 生得此自修於學問

代之用分家庭 道德大有裨益

親戚師友三類文筆

優美深淺適宜與坊間

他種女界尺牘迥不相同末

附書信款式等件亦切實用每

部二冊 定價大洋二角九分

二冊 三角五分

國民模範

新智囊

洋裝 二冊

是書為元和宋宗 元先生所著內分 二十門

卓鑒遠猷偉度

慧力仁方政術

粒民拆獄師謀

經務諷諭說辭

控取妙應利導

沈幾窮變處嫌

釋粉奇譎

采取古今名人事

跡足為後世取法

者按類編錄間加

按語以判斷其事

增知識而廣見聞

青年學子不可不

人手一編也

定價八角

初論說精華 定價四角
 高論說精華 定價五角
 普通文範 定價三角
 中華女子論說指南 定價三角

五彩圖 幼稚尺牘 定價上下二冊
 五彩圖 童子尺牘 定價二冊
 五彩圖 初等學生尺牘 定價三角
 五彩圖 兒童詩歌 定價二角

中國民族全圖

五大族全圖

本局特延 輿地學家 精繪此圖 測量比例 為準確凡 全國出產 及鐵道莫 不詳明各 省縣名選 舉區域註 出用五彩 石印每幅 定價大洋 六角正

新撰 尺牘 每部 二冊 定價 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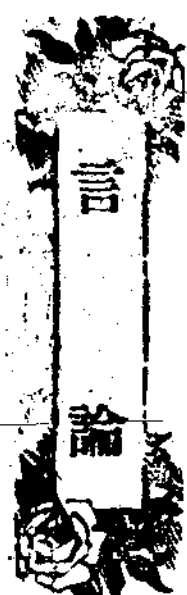
普通實用 白話新尺牘四冊價洋四角

另有詳細目錄函索即寄

(上海益書局新書廣告)

<p>空前之大著作</p> <p>學文法</p> <p>定價大洋四角</p>	<p>每盒千字</p> <p>繪圖五彩新方字</p> <p>此書係本局特聘教育專家編輯專為童子識字之用每盒共選千字由淺入深循序而進以期適合兒童之程度各字均係端楷正並繪五彩圖於字旁以引起兒童之興味另附教授說明書一冊精工印刷紙張堅厚美麗精緻令人可愛</p> <p>蕪湖謝慎修著</p>	<p>空前之大著作</p> <p>作文法</p> <p>定價大洋四角</p>
<p>本局有八大特色</p>		
<p>(一) 搜羅宏富 (二) 體例新穎 (三) 說理詳明 (四) 經驗富足 (五) 可為教員錦囊 (六) 可為學生秘笈 (七) 可作國學益友 (八) 可作科學臂助</p>		
<p>高等論說指南</p> <p>每部四冊 定價三角</p>	<p>最新出版</p> <p>初學論說法規範</p> <p>坊間所出論說雖多求其與小學程度相合者實難此書按起承轉收諸大端分類編撰理法詳明凡論說傳記言情具理之文法莫不備具學者苟朝夕揣摩他日得心應手必事半功倍矣</p>	
<p>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廣益書局</p> <p>北京楊梅竹斜街西口</p> <p>北京分局 漢口分局 長沙分局 廣東分局 開封分局</p>		

北京楊梅竹斜街西口



言 論

意志訓練論

納 生

教育最終之目的在養成完全之人格。即倫理學家所謂至善之境。然人格何以完全。善何以至。一言以蔽之曰。在意志訓練之成功。

原來教育之原起。應於人類之本能。孟子性善之說。即人類之本能也。人類既有性善之本能。又有進化之本能。教育家乃利用以啓發之。此教育最終目的之所以確定也。

由是觀之。教育之種種作用。乃人類本能之所固有。教育家不過促進其發達耳。然教育最終之目的。既在完全之人格。斯促進被教育者德育之發達。尤為必要。第證之。本能之說。須引起其自動之決心。其道無他。在意志之訓練。

例如修身教授。居各科之中心。以是為主。而各科拱之。所謂圓周的教授法也。然教授修身者。乘矣。往往灌輸知識。不為不富。激刺感情。不為不強。而卒不能收實踐之效者。抑又何哉。蓋意志訓練之未注意耳。

嘗見天真漫爛之人。不學無術。而精忠純孝。出於至誠。矯揉造作之夫。知多聞廣。而揜其不善。如見肺肝。其教育與人格。適成反比。蓋前者意志強固。故不思而得。後者意志薄弱。故作偽日拙耳。是以教育者之敷施教育。其目的在養成完全之人格。其方法曰訓練。曰教授。曰養護。欲求知識之輸入。體格之健全。固有待於教授與養護。而道德之養成。則多在訓練也。訓練亦多術矣。而尤關重要者。曰意志之訓練。

今夫居家盡孝。爲國盡忠。固夫人而知之矣。然教授時。而必絮絮於盡忠盡孝之故。且舉反例以亂之焉。若不勝其知識之啓發者。吾恐見理愈真。而志行愈弱。結果適得其反。說忠說孝。而鮮行焉。則亦何賴乎教育哉。其誤點在不知忠孝爲人類之本能。苟知之矣。而略於啓發其知識。詳於訓練。其意志即證以良知之所安。引起其實行之決心。其有不油然而興起者乎。此修身科之所以首重實踐也。

吾之意志訓練。說蓋自心理上觀察之者也。人類心理之分類。曰知。曰情。曰意。三者雖相維繫。而不可分。而終竟之成功。則視乎意志。歷來英雄豪傑。類多意志強固之士。史冊具在。可覆而按也。

近來陽明學說。羣認爲強國要圖。其要點在知行合一。換言之。卽意志之訓練也。近人主張師範教科。課陽明學案。其識微。其效遠。竊以爲教育者如樂而習之。施於教育以訓練意志焉。則兒童之福。靡有涯際。國運之隆。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靜的教育說

祁森煥

尾閭之水不溢。虛爲之也。若壑谷澎湃。波濤欲沸。則不能以容衆川。壑谷然也。於教授也亦然。夫當學生心情浮躁時。而授之以思想。懸密之科學。則不受也。雖暫受。以不過寄寓於腦而已。愚見今之學者。甚囂塵土。而不禁仰天太息。不能不爲教育者進一言焉。溯夫躁之原因。其一則禮法廢弛。二則舉趾不束。以故所謂有條理的思想。有綿密的思想。有規律的活動者。殊少。概見概言之。則浮躁之惡慣。傳播於青年而已矣。孔子之教人也。曰居敬而。孔明亦謂學須靜。是知躁之一字。雖古亦有之。不然何先聖之汲汲焉。引爲戒耶。及觀宋儒之教弟子。有過失者。必與之對坐。至弟子自省而後辭色少降。蓋一則使之反省。一則平靜其心。益信其爲管理之良法也。然致之教育原理。教育者不能戕賊兒童之身心。必使之活潑發達。然則呂公之遇諸生。不亦桎梏其身心乎哉。是不然。活潑者。有規律之活動。有秩序之活

動也。絕非無意識之浮動。與浮躁之活動也。如泛曰活動。則草野挑達之兒童。亦何嘗不動哉。亦與之曰活動。亦不達於理矣。教育者不能任學生以浮躁。則其法亦未為非是。宋儒每以講靜坐養心之法。以藥浮躁之習。愚初以其與禪學之靜悟相近。亦不敢以語人。恐人笑我為迂腐也。然時依之自斂。亦頗有效。（愚於晨地盥洗畢。必靜坐半頃。一以調息。一以獨陳。午飯後一時亦然。臨眠時靜坐牀褥間。覺身體一塵不染。半思莫着。而后伏枕達旦。終夜無反側之慮。少夢寢之煩。余亦不知其然而然。蓋余初之行此靜坐者。以愚有魚更之事。又於心理學上。旁及心理催眠之理。故始而試之。習以為常。精神頓倍。靜者可分為二。有精神上靜的。修養與身體上靜的。修養。一則關乎德智。一則關乎體育。故靜之一字。為學業之要法。亦即養生之要道也。教育者以之為教。則兒童體寧心恬。講以事理。何事不知。授以科學。何科不悟。吾絕對主張靜的教育者。此也。聞諸人言曰。日本某小學校長。為德留學生。其教育法。足以動吾人之感覺者。則靜坐式之法是也。其法於午前。使諸生靜坐。（日本俗皆席地而坐。）初時學生皆合睫坐。沉降其氣。須臾而止。寂動無聲。久之。教師乃以最微渺之音。呼一生名。則啓目舉手。更番呼數不誤。蓋心靜則聽乃聰也。次而教師以足擦席（微音）

諸生齊後轉。數次而止。蓋以擦席爲令。而令出如響也。教員之說曰。此無他。不過使我與諸生之精神相貫。則無論何事。未有不可成者。如此再教。以諸美德。未有不入者。嗟乎。吾國以未嘗不教以德目矣。如愛國之說。是然。迄非眞愛國者何也。人無眞靜之心。亦浮躁之辭而已。未入腦之辭而已。此所以眞效。迄少而囂風不靖歟。其靜坐式固如是矣。而更有可以表其效果者。則於課算學之時。教員忽作大聲。而學生默不爲意。非不聞也。以非已之所宜注意者。故不足以奪其眞正之注意力。則靜之效也。余聆其人之言。乃恍然悟。遽然覺而爲之言曰。此豈日人之特創哉。乃中國之已事。程門立雪。何非此義哉。吾又聞長老言。昔有人學於師。讀未竟。而陰雲四合。師令之曰。院有薪。雨可收之。供明晨印烘也。遂午寢。後而大雨如注。其人不覺也。師覺開戶視之。薪其般矣。亦靜其心而不措意於他也。吾觀我國古哲言靜之說。與日人靜坐之法。而又證以一己之實驗。靜一之價值。而不能不主張靜的教育。以藥我青年浮躁之囂塵。以期教育有眞實之效也。

見 强
博 勉
而 學
董 知 問
仲 益 則
舒 明 聞

譯

述

國民教育之意義

(譯教育界學術界)

佟永元

國民教育一語在教育社會習用已久。顧用之者。意各有屬。迄無一定之意義。茲姑彙集種種解釋。一為研究。

一從教育制度方面觀之。則有左列五種之意義。

(第一)對於宗教教育制度而言。即國家教育制度之意。

(第二)為養成國民所施教育之意。

(第三)認國民教育與普通教育為同一意義。

(第四)認國民教育與義務教育為同一意義。

(第五)對於私立之教育制度而言。即國家所施教育制度之意。

(第一)國民教育為對於宗教教育制度而言。即國家教育制度之意。此義在東洋無顯

著之事例可舉。而歐洲之教育制度。則自中世以來。以迄今日。宗教教育制度與國家教育

譯述

一

制度常並峙對立。中世時羅馬迦特力教會。匪惟於宗教上學術上教育上具有莫大勢力。即於政治及其他方面。其勢力亦凌駕一切。故羅馬法王儼爲一世之首長。而於教育上。遂自行成立一種秩然之宗教教育制度。其在教會附設之高等中等初等各學校。無論矣。即不屬教會直接經營之學校。若非經羅馬法王之許可。則不得成立。同時在此宗教教育制度以外之教育。如武士教育也。自由市府（如威尼斯等地）所設立之實業學校也。雖形同對立。而至於制度之整然。及具有勢力之點。則遠不逮宗教教育制度。此制自中世以來。直延及中世之末。至近世之初。宗教改革之動機已啓。德意志之路德。法蘭西之嘉爾文。瑞士之賡格禮。蘇格蘭之諾克斯。相繼輩出。盛唱新教。而教育制度。因亦有所變遷。蓋此等新教。概不贊成將教育之權。一委於一羅馬法王。主張教育制度。宜由國家制定之。緣國家行政首長。上體天心。一切政治。自然當合乎神之意志。固無需羅馬法王之越俎也。其時各國之君若相亦皆欲統一其國民。以謀國家之存立。發達。而認教育爲必要。乃漸次依賴國家法律之力。確立以國家費用教育國民之制度。此國民教育之說。所由興。亦即國家教育制度與宗教教育制度對立之所由起也。洎十九世紀後半期。國家教育制度愈益整頓。而宗教

教育制度之勢衰矣。宗教教育制度之主旨。重來世。重神。以造成獻身於人類之人物爲目的。國家教育制度之主旨。重現世。重國家之主權。以造成忠實於國家之國民爲目的。本此理由。遂以國家法律之力。定爲設施國民教育之制度。其費用亦遂由國家支出。純然與教會脫離。（中世時歐洲教會財產富侔國家）一言以蔽之。國家教育制度者。以國家所施之教育。教育國家人民之制度也。是以無論高等教育。普通教育。凡係國家經營之教育。所以教育國家人民者。統名之國民教育。

（第二）國民教育。爲使國民成其爲國民所施之一切教育。此義則不必限定國家所施之教育而言。凡私立之會所。能對於一般人民。與以國民的教養之教育。如通俗教育等類之教育。皆國民教育也。是以此種解釋之國民教育。不祇限於學校教育。亦不僅及於兒童。乃廣亘一般國民。尤注意於中流以下。普通大多數人民。而普爲設施之教育也。此類教育亦簡稱之曰民育。

（第三）國民教育與普通教育同一意義。國家所經營一切教育之中。有普通教育。有專門教育。在第一項之解釋。以國家教育制度爲前提。故均屬之國民教育。茲則略示區別。專

譯 述

三

以普通教育爲國民教育。蓋專門教育所以對於已受普通教育具有一般國民之素養者。特授以專門學術技藝。非普及一般國民。自不能入國民教育之範圍。國民教育則所以造就一般國民。使皆備具國民必要之資格。國民學校小學校無論矣。卽中學校亦以施與一般普通之教育之目的者也。故普通教育卽所謂國民教育是也。

(第四)國民教育與義務教育同一意義。此項解釋。視前項之與普通教育同一意義。又更狹矣。蓋於普通教育中。單指國家法令強迫勵行之義務教育爲國民教育。其意實屬之國民學校。或小學校。義務教育原爲國家法令所定。凡係國民。無論何人。皆不得受。換言之。卽國民之全體。皆須成其所以爲國民。皆不得受同一之國民教育。故關於社會之階級。如何男女之性別。如何於學校卒業後。作何項職業。皆不待問。而必令國民一一盡受此義務教育。由是言之。義務教育實通於全國國民。故國民教育亦卽義務教育也。

(第五)國民教育指國家直接經營之教育而言。與私立經營之教育對立。官公立之學校。以作育善良國民爲主旨。無論矣。卽私立之教育。亦無不以作育國民爲目的者。惟在私立之教育。不屬國家直接之支配。其關於制度規則。以及教育之方針。原皆與以自由之餘地。

也。故與國家直接經營之教育不能無別爰別有所謂國民教育者即國家所施之教育之意也。

日本教育之方針

(未完)
(選錄)

(一) 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原爲培植國民教育之根基。世界各文明國無不專重乎此。日本亦然。定初等教育爲強迫教育。凡兒童至滿六歲時。無論貧富貴賤。概令入尋常小學。若有借故遲延者。地方官長飭巡警干涉。譴責其父兄。勒令速命入學。以受教育。夫明治四十三年以前之學制。尋常小學校修學年限爲四年。其卒業之後。可不再入別種學校。竟可從事謀生。是蓋欲使一般兒童有能書能讀之智識。與忠君愛國之熱忱耳。至明治四十三年。更改小學制定尋常小學校修學年限爲六年。凡兒童自達入學年齡入學之後。不論處如何境遇。非終此六年初等教育。斷不允許求謀生活於外。夫文明愈發達。人民知識愈加增。尋常教育之教授年限自應短縮。而日本僅反之者。何也。日本維新以降。可事更新。凡一切事業。非常幼稚。且生活程度甚底。謀生至易。稍有知識。即無淘汰之虞。迨至明治三十四年之間。日俄戰爭以

譯述

五

後學術漸進步經濟愈發達工業忽振興舉凡一切使用人非廣有知覺者萬難就用爲特種知識固不待言則一般觀感皆需學問故失業之民多不勝計今試以二例明之如僱傭僕役者每限以數多之資格方能僱用收徒弟者其所限尤多不獨能書能讀且必粗知近世大事與應對周旋之禮節等夫以十歲小兒課以如此之資格其能中選也難矣政府鑒之更改學制使人民不受天演競爭之公理能維持生存於世間也但日本政府更改小學年限之着眼處猶有數事

(甲)滿十歲之兒童不獨智力缺乏且體力薄弱

(乙)滿十歲之兒童爲人從事無對外之能力且乏自主之權能

(丙)滿十歲之兒童遊玩心正盛遇事常有失墮之虞

(丁)幼年兒童從事生活設學無根基易染惡習不獨無益於家庭且有害於社會

(戊)學年雖加二年貧者不無困難之感因近代人民貯蓄亦稍富亦無極大之妨碍

(己)十歲以上之兒童腦力稍充足再加教訓二年其進步甚速

(二)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原爲高等專門學之豫備且爲養成一般幼年實業家之地普通中學近數十年來無多更變至於中等各實業學校政府提倡甚力因世界文化愈進舉凡一切莫不以學相爭設無有學者經營管理之不獨成績不優且有失敗之懼宜廣設此等實業學校專習技術與實踐今試述日本政府對於中等實業教育之主眼如下。

(甲)擇地之宜設立學校以備儲材之用。

(乙)實業學校修業年限至多以四年授以技術及實踐以廣社會之用。

(丙)就學期間不多專門技術充足則求生自易。

(丁)工商業發達時所用職工徒弟甚衆此等生徒足任管理監督之責。

(三)高等教育

日本高等學校分二種一爲專門高等學校一爲大學豫備高等學校其大學預備之高等學校教課僅教以高等普通與外國語言修學年限定爲三載但此等學校之卒業生無一科之專長又無實習之經驗設不入大學中途廢業實無獨立之道而廢棄人材日本管學當通累主變更更有主張全廢而增加普通中學之年限者有主張縮短高等學校之年限者

譯述

七

有主張更改學科注重專門者。然因建立多年。設備完善。百凡建設實難更廢。又普通中學。加長年限。教授不備。教課難齊。不若縮短高等學校限一年或半年之爲愈。同時設立分科大學。將各高等專門學校。加長年限。一可以養成優等專門人材。一足以速造實業家。活動於世界。一舉二得。遂定新學制焉。茲據其改制之由略述之。

(甲)速造實業專門人材以維持事業。

(乙)學者由經驗而來。卒業之際。實難以學者相許。夫人當成年之時。精力充足。若飽有經驗。成就自易。

(丙)修學年限。變短。求謀生活。自速。可免中途廢學及困難等事。

(丁)學校等級。除去。學生資格。皆同。可少傲慢等弊習。

(四)大學教育

大學有官立私立之別。官立者曰帝國大學。私立者曰私立大學。官立大學。全國有四。其經費概自國庫支出。經議會之協贊者。私立者則全恃財東之寄附以維持。故私立大學。極難特設理農工醫等科。因需款極巨。寄附者不若西洋人之熱心也。官立大學之學生。以八高

等學校之畢業生充之。人數雖多。而其中習法律政治經濟。欲受高等文官試驗。充司法行政官者。實占三分之二。私立大學。概設文法商政四科。專門部生。實似專門高等程度。大學部生。略與帝國大學程度相似。然因經費不充之原因。不能多聘專任教員。與管理員。故學風學則不及帝國大學之能見實效。現日本當道欲改良大學制。縮短在學年限。兼增加私立大學。年限。實行取締學生。多聘教授。使官立私立同為一樣。現正凝議之時。一時萬難表決。今述其大略如下。

(甲)私立大學。每科每級。應設二以上之講座。以專責成。

(乙)私立大學。須有一定之基金。以維持事業。

(丙)私立大學之預科。應加長一年。或半年之教授。

(丁)帝國大學。縮短年限。半年或一年。

以上所述。略為日本當局教育方針。現猶有一說。將廢止全國官立之二所高等師範學校。其理由如下。

(甲)無需此種人材教育中學。

評述

譯 述

(乙) 一年所養之學生不多。支出費用達數十萬。不若用專門高等學校以培養之。為便。
(丙) 現各高等專門學校之卒業生極多。以之充當中學教習。實較高等師範卒業者為善。

(丁) 高等師範雖注重教育學科。然實遠不及文科生之研究。

以上二校雖繼續招新生入學。然廢止期亦不出五年後耳。至於女子教育。日本素不以女子為重。近因生活困難。故如初等實業各學校等。為女子亦專設之。大不外使其有謀生之能耳。其他各校則注重於家庭職業及知識。然雖不能為兒之賢母。實亦足以充人之馴妻耳。



天津造胰公司

北京分發行所觀音寺街

電話南局

二百二十二

國貨胰皂

電話東局

北京分發行所東安市場

八十三號

天津總發行所東城南角

電話九百九十四號

中央觀象臺刊行

觀象叢報

吾國臺官於曆象之學向持秘密主義所謂嚮人子弟官宿其業者也本臺力矯前弊凡有所得願與當世天學巨子共討論之且研求象數參究天人淺之可以破除社會一切之迷信深之可以養成人羣超逸之遐思為普通專門各教育樹其基礎亦救時之一術也爰特創辦本報備載關於天文曆數氣象磁力地震各譯著及報告月刊一冊約六萬言材料豐富印訂精良出版方及數期行銷幾及全國除詳由教育部咨行各省通飭所屬各學校一體購閱外並囑托各地書肆代售有願定購及承銷者請速通函本臺接洽可也報費先繳空函訂閱恕不答復凡可通匯兌之處一律收用現銀不得以郵票作抵

每冊二角 預定價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郵費每冊二角 各省分售一元一角 國外分售二元

價目

北京崇文門內泡子河中

總發行所

北京及各地方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 京

法 輪 印 字 局 廣 告

本局以印刷事業爲文明導源從事提倡數載於茲所製銅版鋼版珂羅版鋅版凹凸版鉛版石版等無不分外精工承印各項中西文書籍報章五彩圖畫古今名人墨跡風景影片鈔票股票文憑仿單商標日曆洋裝賬冊銀行簿記諸品無不物美價廉久蒙各界嘉許現以欲求文明之發展必謀營業之擴張爰重集資金添購新式印機多架所聘工匠均係優等技師研精致力務求美善至紙張之潔白墨色之鮮明尤其餘事本局設事務所於北京前門外虎坊橋東首路南電話南局三百三十四號工廠在彰儀門大街路北電話南局二千八百二十二號賜顧諸君務乞

光降曷勝歡迎特此佈告

法輪印字局謹啓

科學

第二卷第八期要目

插圖

舍勒像	裝置自動灑水器之試驗		
科學之分類	唐	鉞
絕對溫度	孫	學
電位	胡	剛
防火篇	楊	復
煤烟之四害	趙	銓
地理與文化之關係	竺	元
海洋之研究	陳	可
說蚌	秉	奕
近世化學家列傳(舍勒)	任	民
		鴻	志
			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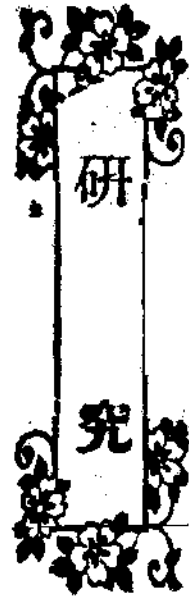
雜俎

摩耳斯代桑艸之發見	奇數
空氣之功用	辟聲之空
答問	四五六七

每册二角八分 全年二圓八角

總發行所 上海靜安寺路五十一號中國科學社

代售處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北京高等師範附屬小學校各科教授順序

修身科教授順序 國民科一年

第一次半小時

- 一 復習前課就前時所授之事項再問答復習之
- 二 預備問答就已授事項或兒童經驗之事實與本課有關係者問答之
- 三 指示目的告知兒童本時講授事項以引起其注意同時書出總目略為講解
- 四 觀察插畫令出書觀察圖畫而默書其內容
- 五 掛圖問答揭示應用掛圖用問答式令學生演述
- 六 補助說明教者指圖說明一次以正兒童之誤處有遺漏者同時亦為添補之
- 七 復演指令將已講事項輪流復述
- 八 教訓就所授事項關於日常行為者教訓之

第二次半小時

研究

九問答大意前時所講事項復問答之

十說明要項將本課應注意事項逐一說明之

十一復 演(前)

十二應 用或演習禮儀或舉偶發事項令其判斷或就日常行為令其反省或假設事實令其處置之方法

修身科教授順序國民科二年以上

甲種 例話體

第一次一小時

一復習前課就前課所授事項再問答復習之

二整理舊觀念就關於道徳上已授之知識或曾經驗之事項發問整理之以引起新之授之道徳

三指示目的指出徳目以簡明語指示之

四例語演述啓發的

(一)講演事實先分節後總述

(二)揭示圖畫示關於實際之照片畫圖等以確實其觀念

注意講話宜切於實際而照片繪圖等尤須多事搜集利用之

五復述輪巾兒童令就所講事實復述之

六練習問答就所授之道德問答整理之或深究其內容或評判其事實或更爲比較的發問

七揭示要旨或格言(令讀誦之)

八筆 記錄所授要項或格言於筆記簿上

九訓 誡就關於其日常行爲者訓誡之使知所感發

第二次半小時

十復習問答

十一講讀筆記

十二應用

(一)判斷新事實就偶發事項或其日常行爲與本事實之相類或相反者使判斷之

(二)各自反省使就個人志願及日常行爲爲深自反省

(三)演習禮儀就已授事項使實事演習

(四)指導實踐擇課中應行實踐之事指示其方法

乙種 訓話體

第一次一小時

一復習前課

研究

三

二 整理舊觀念

三 指示目的

四 提示訓練

(一) 說明要項

(二) 授與格言或諺語

注意 要與德目相關聯

五 復述

六 練習問答 就所授訓練辭問答整理之

七 實例證明

(一) 與已授例話或校訓級訓等結合之

(二) 舉偶發事項或曾經驗之事實以證明之

八 筆記格言諺語及要旨

第二次 半小時

九 復習問答

十 講讀筆記

十一應 用同甲種
修身科教授順序 高年科

第一次 一小時

- 一復習前課就前課所授要項令輪流述說之
- 二預備問答就已授之道德或已經驗之事項與本課有關係者問答整理之以引起漸事項
- 三指示目的揭出德目以簡明語指示之
- 四摘授要項擇課中例話或訓辭之要項錄於板上教授之以促其注意
- 五復 述先分述要項次總述大意
- 六說明要旨提出全課要旨簡潔說明之
- 七訓話或示例例話教授後復示訓話或格言總括之訓話教授後復引事例證明之
- 八筆 記錄所授各要項於筆記簿

第二次 半小時

- 九練習問答或整理已授之知識或評斷新授事之是非深究道德內容或與已授事項相比較
- 十講讀課文令出書講讀本文以與所授相對證
- 十一應 用同上

研 究

五

國文科讀法教授順序國民科第一年單語教授

第一時

- 一預備問答就兒童已學事項或曾經驗之事實與本課有關係者問答之
- 二觀察實物或標本圖畫就本課內容中應用之實物使兒童詳細觀察如無實物則易以標本圖畫等
- 三事物實質之問答就所觀察者用問答法使述說之即藉以練習語法
- 四指示目的告知本課講授之要旨以引起注意
- 五教授生字(音義筆順)提出本課生字書於板上先教音義後教筆順如兒童中有已知該字之音義筆順者當令自書板上說明之如有錯誤再為更正授時專注重各字代字及動靜字
- 六練習生字寫法先令一二優等生口唱筆畫或板書他生均注視板上後再令各自書寫
- 七指名音讀令各出書指一二生讀之注意矯正其發音

第二時

- 八問答大意就前時所講事實再問答之
- 九復習生字先指名一二生(優等生)板書繼令全級兒童口唱書空並問各音義但須注意劣等生
- 十試讀令各自出書指一二生(優等中等)讀全文注意發音
- 十一練習讀講先優等生次中等生劣等生
- 十二練習寫法既讀講後令各出石版石筆抄寫全文教者即巡視几間行個別訂正法

第三時

十三問答大意 就本課事實大意用問答法使說明之

十四練習講法指名講（注意中等劣等生）輪講

十五練習讀法指名讀 輪讀

十六默寫（一）擇本課之難字使默寫之或教者口唱令兒童各用石板石筆默寫並指一二生來黑板上默寫令他

生訂正之

（二）令各出石板石筆默寫全文並指一二生來黑板上默寫由他生訂正之（但此法只可行之於文字

簡短之課）

十七應用就應用方法表所列各法選擇用之

國文科讀法教授順序 國民科第一年短文教授

第一時

一預備問答 同單語教授

二觀察實物或標本圖畫 同單語教授

三內容問答並練習話法 就實物或標本圖畫與本課內容有關係者逐一發問使兒童應答或復述大意應注意中等生及劣等生

四指示目的 同單語教授

研 究

七

五 數 授 生 字 同 單 語 教 授

六 練 習 生 字 寫 法 同 單 語 教 授

七 指 名 音 讀

第 二 時

八 問 答 大 意 同 單 語 教 授

九 復 習 生 字 同 單 語 教 授

十 試 讀 各 自 出 書 指 一 二 生 讀 全 文 如 有 誤 點 則 用 相 互 訂 正 法

十一 齊 讀 分 指 一 生 範 讀 次 令 全 級 隨 讀 讀 時 宜 緩

十二 問 答 難 字 句 將 本 課 難 字 句 提 出 使 兒 童 講 解 不 完 全 者 為 補 正 之

十三 試 講 先 優 等 生 次 中 等 生 後 劣 等 生 不 完 全 者 補 正 之

十四 練 習 寫 法 同 單 語 教 授

第 三 時

十五 練 習 讀 講 同 前

十六 深 究 文 字 內 容

甲 實 質 方 面 本 課 內 容 要 點

乙形式方面 句語之音義及介狀字之用法

十七整理 將本課各段意義逐次指示作一統系

十八練習話法令兒童復述各段意義

十九默寫同單語教授

二十提出應用教材 (未完)

北京師範附屬小學校修身教授概要

國民一年級

一教授之本旨 在涵養兒童之德性導以實踐

一所用教科書 新制中華修身教科書

一教科之分配 每課一小時半或二小時授畢但授一小時半時下餘半時授偶發事項

一教授之時間 每週二小時

一教授前之準備 教案掛圖實物等

一教授之段階 按教材分一時半三次者規定之

第一次半小時

(一)整理舊觀念就已授過之事項或兒童日常所經驗之事項與本課有關聯者用問答式整理之

研究

九

研究

十

- (二) 指示目的預示本課主要之點並板書之
- (三) 觀察掛圖揭掛圖於黑板令兒童觀察之
- (四) 問答說明就掛圖中之主要點按層次問答之有答不完全者教者補助之
- (五) 比較事例擇與本時所授教材類似或相反者提出比較之若無相當事件得省缺之
- (六) 總括大意將本時所授事項以簡單語述之

第二次半小時

- (一) 整理前次之觀念就前次所授事項設為問答以整理之
- (二) 使兒童復演大意此時仍揭出掛圖使之觀察並令就圖復演大意
- (三) 令出書與掛圖對照斯時少與以審視時間或略加問答俾知掛圖與插畫相同
- (四) 凡切於兒童實踐之事項再反覆引伸之

第三次半小時

- (一) 問答就課中大意或前次引伸事項問答之
- (二) 判斷類似或相反之事使判斷之
- (三) 自省使各兒童就所講之事反省之
- (四) 指導實踐方法

(五)作法即演習禮儀無者得省略之

教授時之注意

- (一)講演事實當利用圖畫等使想像其實況
- (二)講演事實僅以言語難使想像其實況時當以姿態補助之
- (三)當取兒童實際之行為及偶發之事項以為預備
- (四)教材分量須適合兒童能力以期易於實踐
- (五)教師當注意於己之言語儀容
- (六)注意兒童復演時之姿勢

教授後之處理

- (一)成績之計算
- (二)週錄之填寫
- (三)教案之審查
- (四)默查兒童平素之行為乘適宜之機會施以實踐之方法

國民二年級

一教授之本旨 涵養兒童德性並注重實踐為本旨

研究

研 究

一 所用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新修身教科書

一 教授之時間 每週二小時

一 教授前之準備 教案小黑板掛圖實物等

一 教科之分配 常例一課分一時半授畢下餘半時授偶發事項

一 教授之段階 按每課分一時半授畢者規定之

第一次 半小時

一 整理舊觀念即復習舊課或就兒童既有知識問答之

二 觀察圖畫實物有時得省略之

三 指示目的就本時所授之事項以簡單語表示之

四 問答圖畫或實物無者省略之

五 講演大意及實事

六 復演

第二次

一 問答前次所授大意

二 指示目的今日講某課之文

三講教科書

四回講

第三次

一復習問答事項或回原教科書

二應用 不以實事令兒童判斷或告以適切兒童本身之專令之反省或實習作法

一教授之注意

一教授事項務切合兒童之本身

一關於偶發事項宜採兒童日常之經驗學校內外之事故新聞雜誌等之記載

一講授時利用圖畫以喚起兒童之感情

一教授時留意矯正兒童平素之缺點

一教授後之處理

一成績之計算

一週錄之填寫

一教案之審查

一調查兒童課外之行為並隨時訓練

研 究

十三

國民三年級

一 教授之本旨 以涵養兒童德性指導實踐養成完全人格爲本旨

一 所用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共和國教科書新修身

一 教授之時間 每週二小時

一 教科之分配 通常每課二小時授畢若遇有餘時則授以偶發事項

一 教授前之準備 教案圖畫實物等

一 教授之順序

第一次一小時

(1) 預備問答 就兒童已知事實中假爲問答以引起本題

(2) 指示目的

(3) 分段講演

(4) 分段復演

(5) 總括講演

(6) 總括復演

(7) 教訓 不格言諺語或自編教語訓之

第二次半小時

(1) 復習前次所授者

(2) 指示目的

(3) 觀察圖畫

(4) 說明圖畫

(5) 預習本文

(6) 試講

(7) 範講

(8) 回講

第三次

(1) 復習

(2) 判斷實事

(3) 各自反省

(4) 指導實踐方法

(5) 作法有時可省略之

研究

教授時之注意

- 一 言語須有感動力以惹起濃厚感情
- 一 宜利用圖畫以期兒童之觀念明瞭
- 一 注意兒童之個性及境遇隨教材而施以各別教授
- 一 教授後之處理
- 一 成績之計算
- 一 週錄之填寫
- 一 教案之審察
- 一 默察兒童平素之行為隨時訓誡之

高等科

- (一) 宗旨 以發達兒童德性養成完全人格為宗旨
- (二) 所用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共和國高等修身教科書
- (三) 教材分配 每課通常分為二小時授學如遇課中事件過高者亦可酌量減少時間遇有偶發事項即於此授之
- (四) 教授時間 每週二小時
- (五) 教授前準備 教授案 古人畫像及實物等

(二)教授順序按二小時授學一規，之如左

第一時

一預備問答

二指示目的

三分段講演大意 利用問答式

四總括所講大意 利用注入式

五分段復演大意

六總括復演大意

七練習問答 注意劣等生

第二時

一問答前時所講大意

二指示目的

三預習本文

四講解本文 學生講解教育補助

五通講

研 究

六回講

七示格言

入抄書格言 有時得不抄之

九應用問題 (借例問答某人處理某事是否合宜
一切已問各身遇某事應如何處理)

十作法適用於課事相宜者

教授時之注意

一兒童聽講之姿勢是否端正

二兒童聽講之精神是否團聚

教授後之處理

一兒童於所授事項獎勵其能實行者以爲他生模範

二每週晨起定有溫習修身一時以堅其記憶

三四週內之作文須將修身事件命題一次以實其思想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實習教授批評案 (續第十六期)

三月十一日開第二次批評會

國民科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九週土曜日第一時國文科(讀法)教授草案

擔任教員吳碧瑛

教生李淑

經

題目 第二十五課 慈鳥(新制中華國文教科書第五冊)

教材 全課事實及塔焚鳥育展五生字

要項

形式上 使知塔焚鳥育展五字之讀講書法及應用

實質上 使知鳥之形狀及其羽毛之顏色

準備 鳥之標本 掛圖 小黑板 教鞭 粉筆

目的 使知五字之意義及其應用

時間 一小時(四十五分)

方法

預備(約五分鐘)

一、整理舊觀念

- (1)汝等知此課為何科
- (2)第三冊國文中所講鴉之一課諸生尙能記得否
- (3)其羽毛為何色
- (4)與鴉顏色相似名曰烏諸生曾見過否
- (5)鴉與烏有何區別(若兒童不知數者爲之講述)
- (6)出烏之標本問此爲何物
- (6)諸生曾見其雛乎

研 究

十九

二、指示目的 今日授汝等慈鳥一課之生字

教授(約三十三分鐘)

一、揭示掛圖(用問答式)

- (1) 汝等觀圖中被火焚者為何物
- (2) 塔上有鳥巢否
- (3) 巢中有何物
- (4) 此鳥何名
- (5) 老鳥之翼作何狀

二、摘授生字(用啓發式)

- (1) 授塔字 (一字音 音楊 入聲) (二)釋義 寶塔也 (三)筆順 土 廿 (四)筆畫 十三畫

教者先書一塔字於黑板上授以讀法令兒童仿讀二三次以矯正其發音次授以書法令兒童口數筆畫目視筆順用指書空并使一二兒童講解之

- (2) 授焚字 (一字音 音項 平聲) (二)釋義 燒也 (三)筆順 林 火 (四)筆畫 十二畫
- (3) 授鳥字 (一字音 音汗 平聲) (二)釋義 鳥黑也本課作鳥名解 (三)筆順 鳥 (四)筆畫 十畫
- (4) 授育字 (一字音 音玉 入聲) (二)釋義 育生也 (三)筆順 云 月 (四)筆畫 八畫
- (5) 授展字 (一字音 音進 上聲) (二)釋義 展張也 (三)筆順 尸 艹 (四)筆畫 十畫

教法均同前(收去掛圖)

三、總結生字練習讀講 隨意指出生字令讀講之(注意低能兒童)

四、聽寫 令出石板石筆(教者須將板上之文字拭去)教者口唱一字令兒童速為書就俟兒童書畢教者將口述之字揭出使之對照

應用(約七分)

一、填寫新語句 烏造「巢」於「塔」上

二、訂正 令兒童將所填之字書於黑板教者訂正之然後教者將所填之句揭出令兒童對照之(小黑板)

備考 此課分二小時教授第一時授生字第二時授全文此係第一時教授順序

國民科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九週土曜日第三時國文科(讀法)教授草案 擔任教員吳碧瑛 教生李淑

題

題目 第二十五課 慈鳥(新制中華國文教科書第五冊)

教材 鳥巢於高塔育雛焉塔忽被焚鳥見火至欲銜其雛飛避他所雛重不能舉時火勢益熾已及巢雛展翼蔽兩

雛至死不去

要項

形式上 使知全文之義意及讀法

實質上 使知鳥之性質

準備 教科書 教鞭 小黑板 粉筆

研 究

二五二

目的 使知全文之讀講

時間 一小時(四十五分)

方法

預備(約五分鐘)

一、復習問答

(1) 頃所講者為何題目

(2) 諸生讀過鳥字有能書者否

(3) 鳥字與鳥字有何區別

(4) 圖中鳥巢在何處

(5) 孰能書塔字

二、指示目的 今日授汝等慈鳥一課全文

教授(約三十二分鐘)

一、講授原文(出書)

(1) 試讀 令兒童默讀一次

(2) 讀講前二句 令一二兒童將前二句朗讀一次使之講解不足者教師補助之

(3) 讀講中五句

(4) 讀解末四句

授法均與前同

(5) 總括全文講解一次 令一二優等生講解不足者教師再詳細講解一次

二、練習讀法 令一生朗讀全文全體隨之讀一二次字音不正者教者訂正之

三、練習書法

(1) 視寫 令兒童將末四句視寫一次(此時巡視桌間注意生字之書法隨時訂正之或全級誤點待兒童

書畢訂正之)

四、練習問答(掩書)

(1) 圖中鳥棲止於何處 (2) 鳥見火何以不逃 (3) 鳥若銜雛飛避他所鳥得不死否 (4) 雛何以不能舉

(5) 展翼以蔽雛雖死不去是何意 (6) 人之愛子與老鳥之愛雛有異乎 (7) 人之愛子既與老鳥愛雛無異

然為人子者應如何事親

應用(約八分鐘)

一、改正語句(用正誤法)

時勢火益熾 飛他所避

二、訂正 令一中等生口述改正語句使他兒童批評之(時火勢益熾 飛避他所)

備考 此係第二時教授順序

(一) 教授者自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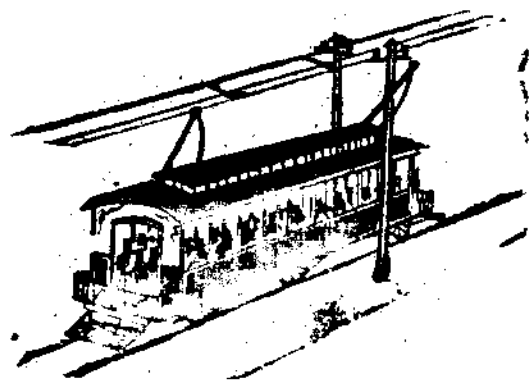
研究

三十三

研究

二十四

第二時教授段第二項練習讀法原定令一生朗讀全文。後恐兒童未盡明瞭。故臨時改爲數者範讀。又難字從南音讀如租。(未完)



大瓶九分
每打九角
小瓶七分
每打七角

自製

中

華

墨

汁

本局期免利益外溢起見。特延專家用化學製成中華墨汁一種。純用本國材料。遇濕不淡。遇寒不凍。毛筆蘸寫。色澤鮮明。既無枯淡黏膩之虞。亦無沉澱濁臭之患。無論商界學校。用此墨汁。非常便利。際此振興國貨之時。尙祈惠購試用。便知其妙。如蒙批發。格外從廉。

新四(319)

華 中 書 局 發 行

留 美 學 生 季 報

吾國自改革以來。一切制度。大都取法歐美。而美為共和先進國。其所設施足資吾國借鑑者不少。留美諸君。擔簽異地。繫念宗邦。特編是報。餉吾國人。內容分論說調查實業譯論等目。對於政治學術。鑛產工業。無不廣蒐博引。介紹新知。而於留學界之情狀。各地學校之內容。商業推廣之方法。亦皆論述詳盡。裨益見聞。從三年份起。按季出版。每期一冊。定價五角。誠留學界唯一之雜誌也。

新四(326)

英文本國地理教科書

李文彬編 王寵惠校訂

洋裝一册 定價一元二角

英文本國地理教科書向鮮善本自民國成立以後所有前清編行之英文本國地理尤不適用是書遵照教育部新章編纂適合中學校之用書中所述本國現勢政治區畫物產商業政體等悉據最近調查至為新確凡關於地名及各種特別名詞英文漢文雙方兼用末附漢文注釋極便讀者參閱至於敘述詳明文字簡潔尤稱特色洵教科自修適用之善本也

英文
名學

洋裝一册定價一元

是書為英國名學家傑文思先生原著復經復旦公學名學主講王寵惠博士詳加釐訂其文之過於艱深為中國學生所不易解者悉加改正務取明顯原書材料有不合中國學生之實用者刪節之其有揆諸中國現狀不可或缺而為原書所未備者增入之就吾人應用而論其體例完備無有加於此者矣

本 書 之 特 色

一本書於尺牘意義措辭書法申論特詳餘如作書方法長函短簡之格式無不備載。

一英人尺牘大都君主國之稱呼本書加入共和國稱呼尤適民國之用。

一本書於商業尺牘開首結尾之通用語採列甚多並有通用簡字表足備參考。

一本書將英文書札中所習見之法語拉丁語意大利語編列一表以英文解釋之極便檢查。

中 華 英 文 尺 牘 大 全

李登輝 洋裝一冊
編輯 楊錦森
一元二角

內 容 之 豐 富

一少年尺牘 如兒童與父母尊長之書札

二社會交際尺牘 如邀請訪問請托介紹慶弔餽贈感謝慰郵借貸各項搜羅齊備末附短簡

三商業尺牘 如謀事引薦雇傭交易定貨裝貨保險發售代理索金付價匯款詢問商況等無不備載

四文件格式 如支票匯票裝貨單遺囑等格式羅列詳備

五名人書札 如小說大家迭更司文梯孫等尺牘擇優選入足資模仿

有清末葉。國政

操之慈禧太后一

人之手。以忌諱孔多。

遂無翔實之紀載。年來

雖有一二小冊。亦復一鱗

一爪。未具全豹。識者引以為

憾。本書成於英人濮蘭德白克

好司二人。凡慈禧之家世。幼時

之生活。以及被選入宮。二

次訓政。無不源源本本。纖細靡遺。總

其特色。約有四端如下。

慈 禧 太 后 紀 實

一、無忌諱。此書成於外人。遇事直書。毫無顧忌。其中 政變詭

局宮闈奇聞。多吾人所未聞者。

二、富趣味。宮庭逸事。宗室瑣聞。大半皆 小說材料。閱

之令人忘倦。

三、插圖多。慈禧太后。大阿哥。以及妃嬪。宮庭照片。凡十

餘幅。其尤可貴者。如 慈禧太后之畫。李蓮英

之親筆字。內務大臣景善之日記。皆

從來所未見者。

四、考證備。此書原本。間有舛誤。經陳君冷汰

貽先昆仲 博採各書。詳加考訂。

期無謬誤。欲知清季秘事者。亟宜手置一

編

專 件

上 教 育 部 請 特 開 教 育 法 令 修 訂 委 員 會 陳 請 書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七 月 十 九 日

北 京 教 育 會 爲 陳 請 事 竊 維 教 育 法 令 爲 教 育 事 業 進 行 之 準 繩 必 有 一 貫 之 精 神 而 後 教 育 之 主 義 始 達 尤 必 須 與 時 代 之 趨 勢 相 應 以 蘄 合 乎 國 家 社 會 之 需 求 現 行 教 育 法 令 頒 布 時 期 既 有 後 先 而 草 案 者 又 識 見 各 異 故 吾 國 教 育 制 度 在 今 日 實 未 敢 信 爲 已 盡 歸 完 善 上 年 全 國 教 育 會 聯 合 會 開 會 曾 有 提 議 變 更 學 制 及 改 正 學 校 系 統 者 當 以 問 題 重 大 未 便 倉 猝 議 決 業 將 情 形 報 告

大 部 在 案 茲 值 政 治 刷 新 時 代 庶 政 待 興 教 育 亦 其 亟 亟

大 部 總 管 全 國 教 育 事 宜 誠 宜 隨 時 策 進 光 大 我 國 教 育 之 事 業 况 世 界 教 育 思 潮 日 新 嚮 之 我 所 取 法 於 人 者 至 今 日 則 已 爲 陳 迹 而 爲 人 所 吐 棄 顧 我 則 猶 是 成 法 是 循 拘 拘 勿 變 微 論 不 足 與 世 界 之 趨 勢 相 應 即 於 進 行 上 計 之 已 屬 後 人 數 着 議 者 或 謂 法 令 不 宜 數 數 變 更 致 生 朝 令 夕 改 之 詭 豈 知 凡 百 事 業 皆 無 不 求 進 步 而 能 自 臻 發 達 之 理 東 西 各 國 無

專 件

論對於政治學術苟有發明試之而驗則不惜舍其舊而新是謀他且無論即徵於軍械一端已可概見教育所以培植一國之實力其重要奚啻軍械所能比擬故在今日非鑒於國家社會之需求順應世界之趨勢以振興新教育斷不足言根本上之革新往者立法事業率多勦襲他邦成文未能與國情悉合教育法令之規定雖不致亦蹈此弊而理論實際之扞格則事實上所不能免擬請

大部查照民國元年臨時教育會議暨前學部中央教育會成案召集各地教育專家及關於教育行政之官廳如內務財政等部行政官與

大部部員會同組織教育法令修訂委員會將現行教育法令詳加修訂重行公布庶持議不偏於一方主義則歸諸一致因革適合其宜施行自無壅礙而教育大計一新法令之效力亦確定矣所有建議特開教育法令修訂委員會緣由理合具書陳請敬祈

鑒核批示施行謹上

教育總長

北京教育會

致各省區教育會籌備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函

敬啓者上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會於天津議決本年五月續在北京開會由本會籌備一切前因各處代表未能依限到京開會業將一切情形報告

貴會嘗閱現在時局略定似宜依據上年議定辦法並本年各處函陳意見另訂會期由各會推舉代表在京開會以符原議茲特專函奉陳尙祈

貴會表示意見以便由本會繼續籌備俾資聯合實所欣盼專此敬頌

公綏鵠候

覆示

(籌備民國五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通信處) 北京教育會謹啓 民國五年七月二十日

敬再啓者本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會事宜前經各處函覆緩期辦理現擬另訂會期自應就時期程途酌中定議本會之意會期以本年十月十日爲宜其各處提議之案應於八月內分送各會討論是否可行特候

公決專此再頌

蓋祺

北京教育會謹再啓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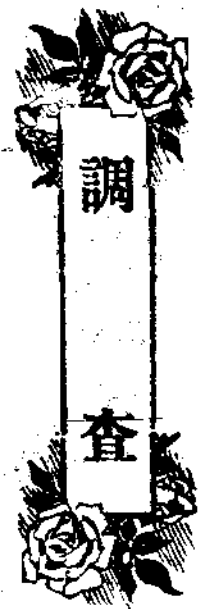
專 件

三

專
輯

此心易至昏惰須
常以聖賢格言輔
養之使日有進益
楊斛山

四



四川奉節縣山字鄉教育會簡章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按照部頒教育會規程第一章第二條第三項組成之設立於山字鄉故定名山字鄉教育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教育事項力圖教育發達為宗旨
其實行範圍如左

- (一)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家庭教育事項

第三章 職員及權限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評議員十二人

調 查

調查員三人講演員三人文牘一人書記一人庶務一人招待一人

第四條 會長總理本會一切重要事務有監督各項職員選派臨時幹事及召集會議斷決可否之權

第五條 副會長襄助正會長總理本會一切事務如正會長請假或因他故不能視事時有代為執行之權

第六條 評議員評議本會重要事件有監督會務討論就正之權

第七條 調查員調查本鄉學務有甄別塾師調查學產及本會應須調查事項之權

第八條 講演員講演教育宗旨開導人民知識及勸導有子弟者入學之權

第九條 文牘員有擔任會中往來書牘及編纂本會一切文件之權

第十條 書記員有謄寫本會往來文件記錄開會報告

及演說並保存各項書牘之權

第十一條 庶務員有經理本會經費收支及採辦本會

應用物品之權

第十二條 招待員招待本會會員

第四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三條 本會正副會長及評議員由全體會員公選

幹事各員由會長遴選指任

第十四條 本會正副會長用單記投票法分次互選評

議員用連記投票法一次互選

第十五條 本會每屆選舉於全體會時舉行當選人非

有正當理由經評議認可不得辭職

第十六條 本會各職員均以一年為任期任滿改選但

二次被選仍得連任

第十七條 各職員除會長外如任期未滿因事故而請

代理責任仍歸本人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分全體會議通常會議臨時會議

三種

一 全體會議 每年一次以十二月內為開會期召集

全體會員開全體大會由會長聲告本年成績籌畫

次年進行並推定各職員但須於會期二十日前將

開會日期預為通告

二 通常會議 每年二次以一六兩月為開會期由會

長審定日期召集全體會員

三 臨時會議 無定期遇有緊要事件發生由會長商

同各職員或由會員十人以上之請求均得召集開

會視開會性質以定應否召集全體會員但會員不

足三分之一不得決議

第十九條 凡會議會長應於先一日將應提議事件召

集評議員評議由文牘編定議事日程分布於各會員

俾得預為規畫

第二十條 凡會議由會員提出之議案得先說明議案之要旨

第二十二條 凡會議各會員不得藉故不到如有要事須先期函告

第六章 會員資格及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會員資格如左

(甲) 在中學校以上畢業或有與中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乙) 曾充或現充小學教員及管理或現充私塾教師品學兼優者

(丙) 文理通順於小學教育研究有心得者

(丁) 辦理學校至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有以上資格之一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第二十三條 會員限期如左

調 查

(子)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丑) 犯刑律徒刑以上之罪尚未判決無罪者

(寅)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卯) 品行悖謬營私武斷確有實據者

有以上限制之一者均不得入會為會員

第七章 會員出入

第二十四條 凡欲入會者須得本會發起人或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本會認可方得為本會會員

第二十五條 會員入會時須納基本金一圓

第二十六條 凡入會會員對於本會須遵守本會規則如有違背本會規則及以個人行為敗壞全體名譽者經本會調查確實即宣布出名

第二十七條 凡會員中有身犯刑事訴訟被人控告確有證據者一經查出立即出名

第二十八條 凡會員願出會時須提出理由書交會長

三

調查

檢察後經評議多數認可方得出會如係職員必將經手事件一律完清始得告退

第八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三十條 會員有商議會務請求進行之權

第三十一條 會員有擔任本會經費之義務

第三十二條 會員有隨地隨時講演關於學校社會家庭教育事項之義務

第九章 經費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職員及各會員擔任之

如有特別事故需款時得咨請本鄉自治會議酌量撥助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分常年捐特別捐二種常年捐

每年一元多捐者聽特別捐無定額由各會員自由樂

捐會員一年以上不繳常年捐並不通告理由者當宣

布出名

第三十五條 凡紳商各界熱心公益捐本會經費至五元以上者得推為本會名譽贊成員

第三十六條 本會各項職員均為名譽職不支薪津但有應辦必需之費得酌量撥助相當之公費

第三十七條 本會每年出入款項於年終十二月內由庶務造具表冊經會長檢察後報告全體會員

第十章 會地

第三十八條 本會暫以本鄉山脚壩與福寺為會地俟會務發達再行遷移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會簡章自開會表決後即咨請本鄉自治會議轉呈行政公署備案頒發圖記以昭鄭重

第四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經評議多數贊成得修改之

- 一 本會實行規程附後
- 二 本會對於本鄉各初小校及各私塾有教授不合法者須特別注重促進改良
- 三 本會對於本鄉各初小校及各私塾須令其購買教育部審定教科書教授其他俚俗之本概不準用
- 四 本會對於本鄉凡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得淘汰不良習慣不使陷於惡習
- 五 本會對於本鄉凡有碍於風化之行爲得禁止廢除之
- 六 本會對於本鄉得調查本鄉學齡兒童使令入學其有貧民兒童不能長就學者視其資質與何業相近必限制使學習之
- 七 本會對於本鄉得勸導有幼女者廢除纏足穿耳之陋習

調查

七 本會對於本鄉得講求實業學術勸導本鄉父老
試辦



五

調
查

非我而當者吾師也

是我而當者者友也

詔諛我者吾賊也

荀子

六

李文彬編 王寵惠校訂

英文本國地理教科書向鮮善本自民國成立以後所有前清編行之英文本國地理尤不適用是書遵照教育部新章編纂適合中

英本國地理教科書

洋裝一冊 定價一元

學校之用書中
所述本國現勢
政治區畫物產
商業政體等悉
據最近調查至
為新確凡關於

地名及各種特別名詞英文漢文雙方兼用
兼附漢文註釋極便讀者參閱至於敘述詳
明文字簡潔尤稱特色洵教科自修適用之
善本也

(四〇三)新四

足球規則

全一冊 定價三角

足球一道規則條例至為繁雜西國刊書記載視若專門中國既少研究亦無專書故往往與外人比賽不免相形見絀是書中西文對照為遠東運動會鑒定本英國維乃爾氏著上海朱樹蒸譯於足球場之規例球場之佈置攻守之秩序以及裁判員之責任等條例凡十七門無不詳細說明並附姿勢圖多幅運動家手此一編遇與兩方比賽定能應付裕如

(五〇三)新四

● 教 科 參 考 書 ●

新 制 國 文 教 本 評 註

全 四 冊 每 冊 八 角

本書就新制國文教本原文。鉤章摘句。詳加評註。凡文中前後正反呼應之處。及起伏跌宕頓挫之法。無不一一標明。俾知結構之妙。其題目來歷。人名地名。亦均節要敘述。而用典之隱僻。字義之艱深。考核鉤抉。語焉尤詳。手此一編。可不勞參考他書。

新 制 本 國 歷 史 參 攷 書

全 一 冊

每 冊 八 角

歷史包孕甚宏。舉凡典章文物。學術宗教。不少深蹟之處。教員學生。均不可無參考書。本書就新制中學師範本國史之教材。加以廣義的說明。敘述非常豐富。地名概注。今稱。可以省教員之預備。助學生之練習。其章節一依教本編次。參考時可以一檢即得。對於國恥。尤極注意。務將教本宗旨。盡力發揮。以增國民愛國之心。



告 廣 局 書 華 中

書 學 文 修 自

穀	公	戰	墨	老	韓	淮	荀	管	莊	漢	史	續	古
梁	羊	國	子	子	非	南	子	子	子	書	記	古	文
傳	傳	策			子	子						文	辭
			精	精	精	精	精	精	精	精	精	類	類
精	精	精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纂	纂
華	華	華										精	精
												華	華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八	八	二	四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四	六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二	五	五	一	五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分	角	分	分	角	分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初 茶 醒 酒 暇 課 餘 公

清 代 軼 聞

洋裝四冊 定價一元八角
特價五千元 每部一元

有清一代上而宮庭下而草野軼事遺聞足資記錄者本書無不備列語其特色有二如搜

羅名人筆札載記不下數百十種其有藏家秘籍未經流傳者無不訪借分類

輯至十六門之多如 名人軼事 營閣秘史 外交小史 文苑雜錄 洪楊軼聞

杭近志 小說 書畫史 工藝志 遊俠記 方外記 良醫記 貨殖記 奕史 藝術史

北里志特色一至纂述務求新穎如宮閣秘史之清宮詞 納蘭后爲尼 德宗

晏駕異聞 外交小史之英使覲見清高宗行叩頭禮 新加坡之記念詔書

洪楊軼聞之石達開之日記 樞机近志之 李蓮英之妹 楊翠喜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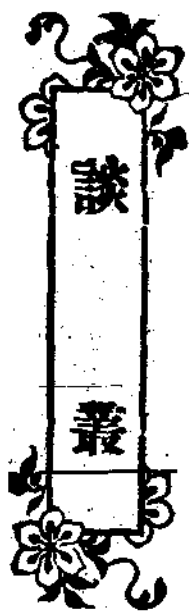
人迷 小說類之品花寶鑑 孽海花 海上花 各書之隱託人名 北里

志之吳梅村圓圓曲 樊樊山前後彩雲曲 八大胡同之歷史均爲人人

所欲知而未易盡知者特色二一本書凡十餘萬言三百餘頁洋裝四厚冊印刷

之美價值之廉特色三欲考清代之奇聞秘事者當亦先觀爲快也

興 遺 以 可 聞 博 以 可



教育雜言(二)

鑑斯

制定教育法令宜本乎國情。舍一國之道德歷史習慣而言教育者非也。舍一國之道德歷史習慣而制定教育法令強行之者益非也。蓋教育須本乎國情乃能收其實效。否則南轅北轍終不能達其所至。

前清教育法令不適用於民國無論矣。即以現行之法令言之。視前雖有變動。究能適用與否。似尙有待商榷。蓋現行法令之規定。半出於民國元年臨時教育會議。時間短促。未能詳討。乃襲取東籍聊以塞責。因之施行以來。窒礙叢生。執其事者。又祇有遵守之義務。而無違抗之權能。此實教育進行遲滯之一大原因。由是以觀。則我國教育法令之不適於國情。而有待於修改者。誠爲不可緩之圖也。

抑尤有亟須注意之點。不可不悉心斟酌者。蓋我國幅員遼闊。民情各殊。立一法令。求全國皆能適用。而無阻礙。誠爲難事。若每地立一法令。不惟渙散。且亦爲法理所無。此等問題。於教育實施上。關係絕大。將何以解決乎。亦惟於制定法令時。使奉行者。有活動之餘地。而不爲法令所束縛。斯可矣。今考日本教育所以日臻上益者。職此故也。故一校有一校特優之點。而非千人一面。我國盍注意及之。

教育總長任期宜久。長選任宜慎重。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事業。固非立時所能收功。而董其事者。必久於其任。

談叢

乃能竟其所施。民國成立迄今不及五載。教育總長之更迭已十數。易其中任期最長者亦不過一年。近且無總長者。月餘。因之一策尙未實行。已又更張。連連如此。更何望教育之刷新乎。前有倡教育獨立之說。總長不隨總理爲進退。果爾則於教育前途利益匪淺。雖揆之實際似尙不易辦到。而久任一層確非難事。是則吾人所殷望於當國者。

教育總長任期宜久長。既如上述矣。而選任宜慎者何也。蓋教育總長統全國教育之大權。即將來國家強弱之所繫。苟選任而非其人。則教進行立即停頓。當此文明競進之世界。豈可頃刻衰歇。今以輕視教育故。隨亦輕視總長。以教育一職。任人皆可爲。海軍也。農商也。司法也。皆可充其選。而兼任其事。至有名之教育家。反屏而不用。或用焉而不能充量。展布此吾人對於教育前途不能不抱悲觀也。今後欲求教育之振興。政府宜表現誠意。選任總長。既當慎重。而畀倚尤須專凡。所謀畫皆能見於實行。不爲種種之牽掣。則教育前途應有望矣。

教師與國家社會之關係。教育爲國家之命脈。吾已屢言之矣。而亦盡人皆知者也。然譬畫經營以謀教育之發達者。其責固在政府。而躬行實踐。俾所學畫經營獲其功效者。則非教師無以致之。教師能盡職。斯教育可日興。教育能日興。斯國家可盛強。則教師責任之重大。與國家之關係。詎非加人一等歟。今日教育之幼稚。人民程度之低下。非抱積極主義。不足振作爲教師者。卽不得不苦其心志。勞其筋骨。負完全之責任。以謀國家之鞏固。以與列強相抗衡。不令普魯士之教師專美於前。此吾人就國家方面而責望於教師者。

世風衰薄。日趨奢靡。社會教育之薄弱。不能抗此極污穢之社會。學校教育又不爲一般人所信任。考其所以。毋屬

多端而關於教師者實爲重要問題也。蓋今日之學生。卽異日社會之分子。種種事業。無不有待其建設。則學生與社會之關係。實甚密切。然學生之智識能力品行。所以克抵良好者。何人之力乎。假爲教師者。不能先自蓄其學識。正其言行。以樹學生之楷模。則其結果。所被於社會者。誠有不堪言狀者矣。不甯此也。現在一般官僚。收入既豐。奢侈益甚。匪不足爲社會之模範。且爲社會之蠹賊。教師者。乃社會中之第一流人物。道德之修養。固較官僚爲高尚。而一般人之心理。亦莫不視教師爲其行步之指針。則爲教師者。於此時。更不得不深功潛修。完整其人格。免爲世人所指摘。是社會之改良。教師之責。爲尤大矣。此吾人就社會方面而責望於教師者。

吾鄉教育感言

蕭春華

杏浦
湖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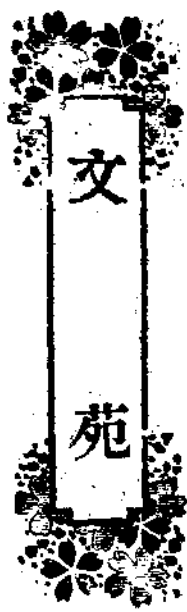
振興教育。必兼學校社會雙方。並舉始克奏功。吾鄉既無所謂社會教育。是基礎僅具。單面職是之由。以致學校教育。亦不能發展。且有退化之現象。噫。去年只道今年好。誰知今年更不了。真所謂一盤不如一盤矣。前途茫茫。涯涘莫測。目擊心酸。不禁爲國民憂也。

吾鄉言教育。已七載於茲矣。比七載中。提倡者有之。反對者有之。疑信參半。不言可否者有之。歷年之狀況。自外表觀之。已有無窮之感。想若察其內容。究其原因。恐述者未畢其詞。聽者已瞠目相對矣。余不佞。僅能就外表言之耳。當前清宣統元年。余負笈歸。觸目桑梓。悲從中來。莘莘學子。日困處於私塾。團團吞棗。如故方之文明諸邦之鄉村。不啻天堂地獄之別。亟欲興學。而妙手空空。不得已。乃要求諸父老。痛陳學校之利益。所在列邦之文化。所趨。千言萬語。嘔出心肝。諸父老憐余之誠。嘉余之志。賀家坪之初小。竟爾成立。是爲吾鄉之有學校之始。時宣統二年二月四日也。爾時經費雖云困難。招生尤屬棘手。蓋一般國民對於學校。直呼之爲洋學。輾轉勸導。僅招集學生二十人。及民國元

年已達四十餘人。可見無不可改良之社會。無不可革新之人心。自是之後。白沙驛、魚泉溪、中嶺鄉、大長沖、城子鄉等處。均次第開辦。至民國二年。先後成立。是年賀校因紳董移交事。停止兩月。余即就大長沖教授之職。即今所從事之學校也。吾鄉面積。不過方六七十里耳。學校完全成立者。已達六所。私衷喜慰。曷有其極。以爲此後之教育。必日臻進步。對於吾鄉前途之希望。正無窮也。不意自民國三年以來。魔障疊起。蠱礙紛乘。或因學紳報銷不明（學校經費均係就地籌集。報銷不明。因有侵蝕耳）或因教師品性不正。或因生徒成績不良。或因經費不能接濟。以致互相爭訟。互相魚肉。波譎雲詭。光怪陸離。蓋辦學者。直以學校爲試驗場。教師直以生徒爲試驗品。於是而求善果。豈可得乎。至今或廢圮。或停止。或學生額數驟減（一堂僅十餘人者）各處私塾。大有復活之勢力。吾校開辦至今。雖無以上種種障礙。而經費常虞不克自給。幸李助臣、李育階、李莊撫諸君。極力維持。故尙無退化之現象。然學生逐年增加。經費愈形支絀。欲圖擴充。點金乏術。亦惟有守此粗具之規模。勿令破壞而已。

嗚呼！一鄉如此。一邑可知。一邑如此。全國可知。似此風俗頹敗。人情詭異。道德墮落。伊於胡底。長夜漫漫。河清難俟。愁焉深思。不禁汎瀾不止也。際茲大陸主義之咄咄逼人。尤可寒心。高麗、印度前車。正可借鑒。此憂時之士。所以同聲一歎也。

雖然前車既覆。來軫方遁。死灰復燃。遊魂未散。所望教育諸公。滌去舊惡。勿施攻擊手段。以雪其睚眦之嫌。怨勿抱金錢主義。而棄其先覺之天職。整作精神。勿抱悲觀。勉我心志。勿持消極。得寸進寸。得尺進尺。一息尙存。不容稍懈。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况操教育事業者乎。况吾鄉操教育事業者乎。創亂之餘。百感填膺。神志惛惘。語言失次。倘教育諸公有以鑒之。幸何如也。



文苑

應榮英君先塋祖墓右貞節賢孝婦徵

文序

李啓元

讀茂之榮英先生徵文小引不盡感慨者久之夫人之樂有賢子孫而家世賴以不替所關豈鮮淺也哉榮友茂之君篤厚士也讀程烈婦碑記而思及祖塋之孤墳石碣復述其令慈言歷叙孝婦某之概略夫國家鼎盛時貞節賢孝如婦而請旌者夫豈少哉代遠年湮後世衰絕白雲荒草湮沒無聞比比皆是雖有奇節異行表彰於朝廷而消沈於後嗣斯亦大可哀已榮君之所感感於張子麻程烈婦之文也榮君何爲而有是感感於慈母之教也世非榮君誰歟於風雨剝蝕僅存賢孝二字之石碣而匍匐以舌誦之得現貞節二字耶世非躬親母教之榮君誰歟於數

文苑

傳而後尙拭淚濡毫略書貞節賢孝某婦之梗概耶嗚呼貞節賢孝婦傳矣貞節賢孝婦傳因張子麻程烈婦碑記而傳也實因讀張子麻紀載者而傳亦實因讀張子麻之記載者之母教而傳吾故曰家世賴以不替者賴有賢子孫也願讀是語者咸恍然教育之爲重矣

附徵文啓

敬讀第十三期都市教育紀載編中烈婦程雲仙碑記亟思一爲展拜其墓日前微雨散校後閒步阡陌間條見短碣一片矗立麥隴叢中若隱若見正如張子麻先生記中所叙就而視之果爲烈婦之墓拂拭字跡略可識辨唯先生筆墨有靈竊恐再逾數載亦將隨腐草枯螢湮沒已矣於是無限傷感敬思徵先塋祖墓右側孤墳一座墓前石碣半爲風雨剝蝕僅存賢孝二字數年前掃墓時匍匐就碣以舌舐之上端尙現貞節二字今則并下二字亦將磨滅嗚呼其亦古矣英幼而失怙無

文 苑

從政考惟嘗聞諸家慈言先族祖某公（名諱世代無考）初聘某太守之女未及迎娶効力國家陣歿疆場太守女聞計毀容易服矢不改嫁時先族祖之父母年已衰老尙有幼弟一人復多病以致失所奉養太守女憐之願從迎娶過門奉侍翁姑撫訓幼弟年餘不幸幼弟患痘瘡女痛不欲生無何姑病廢翁亦憫子喪明女日侍醫藥衣不解帶數年如一日翁姑相繼卒女泣血沾衣素衫盡赤躬視含殮代盡子職迨雙槨合厝遂仰藥以殉族人哀之葬於祖墓之側并請旌焉天謹爲拭淚濡毫略書梗概想先生文豪大家慷慨爲懷必能不吝珠玉或賜傳記或挽詩歌以與福姑碑記併登都市教育報端一以表揚先人俾昭千古一以藉維世道咸臻節孝歟 榮英拭淚敬書

書貞節葛母遺事

張兆蔭

人世最傷心之事莫甚於死而最痛苦之事亦莫甚於死

二

惟其爲最傷心最痛苦也故無論中外古今賢愚貴賤推其本心亦斷無以死爲愉快之事者秦皇漢武大略雄才富貴已極更求長生朝慕一孟飯夕臥一席地飢餓已極不忍卽死甚矣死之可畏也雖然殺身成仁孔子所重舍生取義孟子所尊彼聖賢立言非故拂乎人情而以死爲樂事也誠以人世最傷心最痛苦之事尤有甚於死者故忠臣殉國烈婦殉夫非不知一改節則生命可保富貴可圖而一思故國之淪亡故夫之恩義覺一身不死則傷心痛苦之事將畢生而靡已也且忠臣烈婦之死非苟焉已也當其未死之先思所以保故國存故夫用心苦而求生切必至不得已乃以一死謝之則其死也又豈得已哉中國死節之事多矣登入史冊載在列女傳者項背相望其死而灑沒不彰無以慰忠烈之魂者當亦不少僕不才輒欲撮而錄之惜聞見寡筆復不能達苟有所聞輒拉雜錄之今年予曾記烈婦程雲仙死事載在都市教育報摺友

葛榮英又與余談其伯祖母某氏死事之貞烈予愛而敬之不忍其湮沒不彰也為述其事跡如左葛榮英本旗籍望族其伯祖父某公以戰死王事伯祖母某氏為某太守女甫納采聞凶訊誓弗生終父母勸阻乃以婦禮歸於葛（即貞節葛母也）時葛母老姑在堂弱弟僅數齡葛母撫之猶子蓋葛母之意固欲姑死而葬弟長而娶家庭之樂事猶可俟諸後日其希望固無窮也夫人生之大欲以夫妻兒女為最深兒女不全夫妻可以歌白首夫妻不全兒女可以慰晚年大欲雖未盡遂尚有一線之希望也葛母之境遇乃異是以事夫者事姑而姑以老死以撫子者撫弟而弟以痘殤慾望既絕不再醮則零丁孤苦徒自憐耳葛母非其人也情無所用身奚以存而貞烈之魂竟仰藥隨老姑弱弟相繼而逝矣有宋之亡也文天祥志在復國不忍即死故帝昺帝昺相繼立戰敗無望乃肯斷首死燕京有明之亡也史可法志在中興不忍即死故福王桂

文苑

王相繼立孤立無輔乃肯一死謝有明葛母之喪所天也葛母志在存後不忍即死故老姑弱弟任奉養既死無望乃以一死殉故夫是則忠臣烈婦之死事雖不同要其保故國存故夫其同心則未嘗有異也世之賦性不貞夫死而嫁或溺於私情夫死而母老子弱不代養而死者皆葛母之罪人也予嘗以葛母母家之姓氏詢之葛君欲錄之以垂不朽葛君以家道中衰宗譜闕略不可考輒惋惜焉雖然豪傑作事貴有實跡傳諸後使後世聞風興起可耳區區名字之傳播究亦何裨於身後哉宛平張兆蔭記

述賢孝葛母遺事

李紹辰

葛茂之先生長公立九校時余適充教習一席一日持都市教育一冊見示言及所載張君子麻烈婦程雲仙碑記一則以為表揚幽烈有功世道續即述及其先伯祖妣事親撫弟殉節事委以撰述之任俾昭於後余以文筆驢陋辭弗獲謹就先生所言者而述之先生言余先塋側有墓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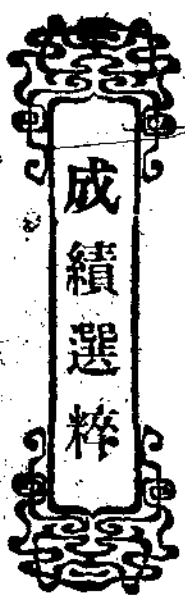
一座前豎短碣剔薛讀之僅有賢孝二字可識餘俱磨滅不可辨因先伯祖聘某太守女爲室未及娶先伯祖從事金革馬革裹屍之志克副並未歸其元焉先伯祖妣聞訃痛不欲生時先曾祖父母俱存又有幼子甫數歲身老子幼侍養無人先伯祖妣遂毀服過門矢柏舟之節並以爲年邁雙親有新媳以承歡則子雖亡而婦在又以髻齡幼弟得近人爲撫育則兄雖死而嫂存於是上事翁姑下盡友愛門庭之內藹藹焉渾忘悲痛之不可一日存也乃甫及年餘弟患痘瘍翁姑亦相繼逝世先伯祖妣以爲婦道至今日盡矣隨翁姑於地下即可覩夫面於九泉也合葬事畢仰藥以殉嗚呼痛哉夫以一婦人略具知識稍全人道以勉博家庭之樂慰死者之靈主宰者喪其夫不止又爲之弱其幼弟焉奪其翁姑焉使之弔影獨留非迫之使至於死不可豈非酷哉豈非酷哉書此以報先生之命備採擇焉若合程雲仙碑記讀之殊滋愍焉北平孝紹辰謹述

詠某貞婦

陳國榮

四

薊門一望多煙樹古冢崇崇誰家墓道旁短碣字模糊獨有幽貞埋草露額殘文缺蒼苔生惟留賢孝字分明爲發潛德訪遺事知爲萬家先祖塋焉祖初聘太守女婚娶之事夫遠舉効力國家抱精忠不幸致身矢石所婦初聞訃面不驚毀容易服具深情柏舟矢志不改嫁願歸夫家踐舊盟夫家父母稱具慶尙有幼弟身多病過門撫弟事翁姑賢孝由來本天性年餘幼弟患痘瘍婦痛欲死哭斷腸吁嗟賢德能如此猶難格天致休祥姑病原因遭意外翁亦慟子雙眸昧婦侍醫藥倍辛勤晝夜和衣不解帶敬奉數年如一日終無益壽長生術一朝見背不可留堂上翁姑相繼卒悲號痛哭淚沾襟素衫點點血痕深棺槨衣衾都如禮躬視含殮盡孝心孝心祇求堪自信代盡子職還暹震雙柩合厝大事終仰藥而死以身殉族人哀此婦難得營葬先塋祖墓側勒石刻銘顯其貞并請旌表彰厥德賢孝節烈萃一身誰謂宇宙少完人嗚呼死者長已矣留得芳名萬古新芳名何以能垂久願借歌詠播諸口維持風化重人倫但冀此婦常常有



成績選粹

書柳宗元捕蛇者說後

京師公立第二中學 第三年生 葉廷弼

蛇。齧。人。不。足。畏。也。以。有。能。捕。之。者。夫。捕。蛇。者。獨。不。患。其。齧。乎。則。其。事。亦。至。險。矣。以。至。險。之。事。宜。無。人。為。之。何。永。州。之。人。爭。奔。走。焉。非。有。重。賞。可。得。而。蔣。氏。為。之。曰。專。其。利。所。謂。利。者。僅。免。租。稅。而。已。人。固。不。能。以。身。家。性。命。而。易。租。稅。也。則。又。何。利。之。有。耶。噫。吾。知。之。矣。所。謂。賦。稅。者。非。若。三。代。之。貢。法。助。法。徹。法。也。與。其。死。於。賦。斂。之。毒。何。若。死。於。蛇。幸。得。生。而。捕。之。則。悍。吏。之。足。跡。不。及。吾。門。而。叫。囂。不。接。吾。耳。矣。賦。稅。雖。重。吾。得。幸。免。焉。視。終。歲。困。於。追。呼。者。豈。不。大。快。是。何。怪。乎。爭。奔。走。而。又。曰。專。其。利。耶。吾。知。永。人。當。羨。蔣。氏。之。樂。也。柳。子。謂。賦。斂。之。毒。甚。於。是。蛇。誠。是。矣。然。吾。謂。其。意。不。在。蛇。而。在。於。捕。之。者。蛇。之。毒。有。捕。之。者。賦。斂。之。毒。獨。無。解。之。者。乎。柳。子。之。心。誠。仁。乎。哉。惜。其。不。長。斯。民。也。故。為。之。說。以。書。於。後。

清思一縷如游絲之鼻空是純以神韻勝者

書柳宗元捕蛇者說後

京師公立第二中學 第三年生 王德祿

愛。生。而。惡。死。就。安。而。避。危。人。之。同。情。也。夫。出。絲。粟。以。供。上。安。也。捕。毒。蛇。以。當。租。危。也。知。其。安。而。避。之。知。其。危。而。趨。之。舍。生。取。死。此。豈。近。人。情。哉。聖。人。出。而。作。君。師。鳥。獸。蟲。蛇。為。民。害。者。驅。之。授。田。定。賦。國。課。之。設。所。以。養。君。子。治。小。人。意。良。深。矣。而。永。州。之。人。乃。昧。乎。聖。人。治。世。恤。民。之。意。爭。奔。走。於。毒。瘡。之。野。犯。死。而。不。顧。以。冀。免。絲。粟。之。正。供。何。也。曰。捕。蛇。一。時。

成績選粹

一

成續選粹

二

之毒賦斂終歲之毒瀕死於一時之毒其餘則熙熙而樂困阨於終歲之毒則畢生戚戚無日寧故蔣氏嘗受毒於一時而不欲茹痛於畢世非不知愛生惡死就安避危也惟後世稅蠶郡獄役刻吏悍不能體古聖人定田制征賦稅殷國裕民之心肆其貪饕之欲竭力搜括務飽私囊殫民之出竭民之入民力有限而吏欲靡窮故民之趨避利害既難計世萬全勢不得不出於兩害取輕之一途也吁先王取民有制法非不善而日久弊生終為厲民之階哀哉孔子謂苛政猛於虎柳子謂厚斂毒於蛇嗚呼先王驅猛虎毒蛇恐為民害而無形之猛虎毒蛇日伺其左右民其殆矣為人上者知民困於猛虎毒蛇之下欲置於生地惟薄民之賦其庶幾乎

筆酣墨飽是極有力量之文

說霾風

京師公立第二中學校第三年生 葉廷弼

楚襄王登蘭臺而有雄風漢高帝飲沛邑而詠大風一則披襟而受若庶人不得與共一則對酒當歌願猛士之守四方是皆一世之雄主故其風也清而厲然以視舜之薰風已覺乎不可及矣則是風之來也亦視乎時而至也若夫徐來乎赤壁振衣乎舞雩雖不登蘭臺之高無歸故鄉之樂然氣情豁爽亦且快意不然卒起於幽谷怒吼而至宇宙晦盲山川震駭勢如瀉江河聲若崩華岳於陸則飛塵捲地於海則狂瀾滔天禾黍俱折檣桅並摧舉天下之民莫不蹙額疾首而怨之深也所謂霾風者是風也不常有則為害若是其甚也詩曰終風且霾是日月不見其光明而天地不覺其廣大也太平之世風不鳴條今世何世萬竅怒號嗚呼楚襄漢高而不見並雄風大風而難得徒為霾風以苦我黎庶害我蒼生噫吾無言惟呼天

金鐘大鋪在東序骨重神寒不作鉀鉀細響

說霾風

京師公立第二中學校第三年生 羅松林

大塊噫氣其名曰風。風之爲言生也。春風和煦草木抽萌物之大小畢生也。是故薰風而民不愠。時風而民不困。五風弗愆而天下雍熙。若是者謂之仁風。仁者天地太和之氣。萬物賴以長養者也。然而天時不恆。陰陽莫測。於茲風也。豈無所謂咎徵而應乎。蒙哉。於是有烈風焉。有暴風焉。有風而霾者焉。而萬物受其殃矣。禾黍民資以食也。而偃之枯之。桑麻民恃以衣也。而摧之拔之。於是生者一變而爲殺。仁者一易而爲虐。而天下疾蹙矣。然而烈者暴者皆不遇偶失其常耳。若夫霾者混乎天濁乎地蔽日月障星辰湖澤昏其明江海濁其清。氣象愁慘。寧非風伯之肆虐乎。聖人敬天之怒而風烈必變。良以重爲民害也。雖然仁風者順乎天地陰陽者也。霾風者逆乎天地陰陽者也。逆乎天地陰陽者。物必有以感召之。謂爲草木草木無知。謂爲昆蟲昆蟲無言。謂爲下民下民何辜。嗚呼。彼手操旋轉天地之權。身膺變理陰陽之任者。亦知恐懼修省否。

正喻夾發筆力橫肆波瀾富有直以古文爲時文

趙殺李牧而邯鄲入秦論

京師公立第二中學校第三年生 李鐵梁

讀史至趙殺李牧一事。未嘗不爲之太息焉。夫強秦之暴極矣。悉兵以臨趙。宜乎趙之不國矣。然趙非徒未縣於秦。且數敗秦師。伊誰之力耶。邯鄲之險。與甲兵之強。與非也。牧一人力也。不然何以李牧見殺而邯鄲卽入於秦耶。蓋牧趙之長城也。城不敵則趙不亡。今趙殺牧。是自撤其屏藩而授秦以隙。宜乎邯鄲之喪於秦也。此余所以太息而不能止。

成績選粹

三

成績選粹

四

北向使趙王以聽郭開之言而聽牧以誅李牧之心而誅開任賢勿貳去邪勿疑全國兵柄寄牧一身日夜淬礪西向待秦彼秦人之野心又將何所施乎惜乎趙王信讒去忠遂殺李牧致邯鄲淪而為郡且非徒亡趙六國亦因以先後借亡焉嗚呼一朝之失遺千古之患豈不惜哉

思謂筆健駕輕就熟

范蠡扁舟逃於五湖論

京師公立第二中學校第一年生 徐坦

先王行道奸雄行術然彼以盜術授人者宜慎防其以術而我盜雖然此非先有棄富貴之志者不能也昔句踐以范蠡之術滅吳曰越王為人可與共患難而不可與共安樂乃扁舟逃於五湖方其逃也人未嘗不謂蠡之過計豈知明哲保身見幾而作蠡固非恆人所能測哉故其去之者即慎防其以我之術而盜我也何則行先王之道者必不行吾術奸雄行吾術以盜人而成功者必不能容他人有其術而復我盜也彼既疑我為盜若不速去其不以盜罪我者幾希嗚呼句踐當世之奸雄而范蠡之術盜術也功既就而蠡已成贅疣不去安得免於禍乎非然者文種范蠡比肩而事句踐情則同矣乃范蠡以去而脫身文種卒以不去而罹禍焉此所謂以盜術授人不防其盜我也彼飄然遠引如范蠡者其真敵匪尊榮浮雲富貴者哉

拈一術字驅駕通篇筆湛詞圓精神亦復團結



版籍叢錄 (續十六期)

伯恆雜錄

元史太宗八年六月立編修所於燕京經籍所於平陽世祖至元十年正月立秘書監掌圖書經籍二十七年正月復立興文署掌經籍板文宗天歷二年二月立藝文監隸奎章門學士院專以國語敷譯儒書及儒書之令校讐者俾兼治之又立藝林庫專一收貯書籍廣成局專一印行祖宗聖訓凡國制等書皆隸藝文監

元刊資治通鑑序稱朝廷於京師創立興文署令亟并校理四厚給祿廩召集良工刻列諸經子史版本流布天下以資治通鑑爲起端之首可爲識時事之緩急而審適用之先務云云按元史載世祖至元廿七年正月立興文署掌經籍版王磐此序所云與史昭合則知此書乃元時官刻本也

元刊通志序稱是集梓於三山庠北方學者獨未之見乃募寮屬捐已俸摹印五十部散之江北諸郡云云疏後別行載至治三年九月印造則知此本當屬元初開雕于閩中者也

顧炎武日記錄引陸深金台記開曰元時州縣皆有學田所入謂之學租以供師生廩餼餘則刻書工大者合數屬爲之故校讐刻畫頗有精者曾見元刊困學紀聞有慶元洛儒學教授陸晉之序中有鳩工度費給以學儲本學官及俗山長共助以足其用云云今証以晉說適相脗合

附 錄

一

元本唐文粹卷末列臨安府開雕年月銜名此仿宋官刻本也

孫星如云王士默秘書監志至元十一年以興文署秘書監掌雕印文書三十年又併入翰林院召集良工刊刻諸經子史板本以通鑑爲起端又刊蒙古譯本見於本紀者如成宗大德十一年八月刊行孝經武宗至大四年六月刊行貞觀政要仁宗時刊行大學衍義列女傳皆譯本也

明史洪武三年設秘書監丞典司經籍至是從吏部之請罷之而以其職歸之翰林院典籍至十五年又設司經局屬詹事院掌經史子集制典圖書刊輯之事立正本副本以備進覽

明史洪武十五年諭禮部令國子監藏板殘缺其命儒臣考補工部督修之廿四年再命頒國子監子史等書於北方學校

顧炎武日知錄宋時止有十七史今則并宋遼金元四史爲廿一史但遼金二史向無刻本南北齊梁陳周書人間傳者亦罕故前人引書多用南北史及通鑑而不及諸書亦不復采遼金者亦行世之本少也嘉靖初南京國子監祭酒張邦奇等請校刻史書欲差官購索民間古本部議恐滋煩擾上命將監中七史舊板考對修補仍取廣東宋史板付按宋史爲成化十六年兩廣總督朱英所刻遼金二史無板者購求善本翻刻十一年七月成祭酒林文俊等表進至萬歷中北監又刻十三經廿一史其板視南稍工而士大夫遂家有其書按金元史洪武初年已有刻本今行世之南監本元史及金史猶仍洪武舊板也不審亭林何以云金史無板也

黃佐南雍志梓刻書本金陵新志所載集慶洛儒學史書梓敏正與今同則本監所藏諸梓多自舊國子學而來自後

四方多以書版送入洪武永樂時兩經修補版既叢亂旋補旋亡成化初祭酒王慎會計之已逾二萬篇宏治初始作庫供儲藏嘉靖七年錦衣衛問住千戶沈麟奏准校刊史書禮部議以祭酒張邦奇司業江汝璧學博才裕使將原板刊補其廣東原刻宋史差取付監遼金二史原無板者購求善本翻刻以成金史邦奇等奏稱史記前後漢書殘缺模糊剜補易脫莫若重刻後邦奇汝璧遷去祭酒林文俊司業張星繼之乃克進呈

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明南雍廿一史萬歷以來相隔又數十年不得不重新鑲板皆非舊監之遺矣尙有小字本史記元刊明修三國志則無從併收彙列也元史太宗十二年九月以伊室特穆爾爲御史大夫括江南諸郡書板及臨安秘書省書籍明史太祖洪武元年八月大將軍徐達入元都收圖籍是宋元監造墨板盡入南監南雍志所謂本兼所藏諸梓多自舊國子學而來今世行之宋雕明修元雕明修諸本之所由來也又云北監廿一史奉勅重修者祭酒吳士元司業黃錦也自萬歷廿四年開雕閱十有一載至卅四年竣事皆從南監本繕寫刊刻惟行款較爲整齊究不如南監之近古且少譌字

欽定日下舊聞考引天下書目云北京國子監板書有喪禮一千六百八十二片類林文詩集六十二片西林詩集卅片青雲賦五十片字苑撮要一百廿七片韻略四十五片珍珠囊八十二片淳屠十七片孟四元賦一百十三片（原註此所載明代書板藏之國學者今皆散失無存矣）明初書板惟國子監有之（陸容曰觀宋潛溪送東陽馬生序可見）厥後分南監板北監板

南雍續志云西庫見存四書集註板四百五十一面易經傳義板五百一十三面詩經集註板三百四十二面書經集

註板三百二面春秋四傳板八百九十三面禮記集說板七百一十八面東庫見存論語集註五十面此南監板也

(仍未完)

中學文法要略 (續第十六期)

灤縣段洙編

第二章文體

此篇多主吳翼亨氏說參以梁昭明及姚氏曾氏唐氏各家之說

論辯類第一 說文論議也。周禮賈疏直言曰論答難曰語廣韻說也釋名倫也有倫理也玉篇思理也文心雕龍聖哲難訓曰經述經敘理曰論昔仲尼微言門人追述仰其經自稱為論語而論名始焉正義曰論者綸也輪也理也次也撰也此書可經綸世務故曰綸圓轉氣窮故曰輪蘊含萬理故曰理篇章有序故曰次羣賢集定故曰撰然齊魯論語是弟子記以訓世者至諸子百家自作之書實與著論無異漢人多以論名書如論衡鹽鐵論潛夫論中論是也至賈生過秦論三篇實為作論者所祖劉勰又云論者彌綸羣言而精研一理也釋經宜與註疏合體辨史宜與許贊一機詮文當與敘引共軌陳政應與議說同科因題立義而各出體裁者論之用也其體則見于唐宋諸名家者備矣退之著論取于六經孟子子厚取于韓非賈生明允雜以蘇張子瞻兼及莊子蓋經如洪範大學中庸樂記孟子諸子曰篇曰訓曰覽皆論也辨之義主於反覆詰難務達其初意而止與論大同而小異楚詞九辨其名最古而非今所辨也又通作辯徐伯穆曰辨判別也大概祖述孟子以至當不易之理反覆曲折之詞發之論辯為言語通稱而因為說理之文之別體斷其目凡二十四曰論曰說論曰續論曰廣論曰駁曰難曰辨曰義曰議曰說曰策曰程曰文解曰釋曰攷曰原曰對問曰書曰喻曰言曰語曰旨曰決

論當辨體。有論事者。則當別其是非。有論人者。則當定其賢否。至論理者。則晰及毫芒。論物則窮其體用。隨題發義。務極其精。古人集中。有不以論名。而實為論體者。選家亦入之此類。史家于志傳後。著論一篇。文選采之。別為史論。然古今論史之作甚多。可不須別出。至古人奏議。有云論某事某人者。名為論。實疏劄類也。則當入奏議類。

設論類。論廣論之分。文選曰。設論者。設為問答。以抒議論。蓋對問體也。戰國時宋玉作對楚王問一篇。以抒遭時不遇之感。其後東方曼倩。揚子雲。班孟堅之徒。皆仿為之。至屈平卜居漁父。王子淵四子講德論。皆此類也。續論者。取古人所作。未盡之意。而引伸之。故曰名續。亦如昔人續孟子。續離騷之例。廣論則推廣言之。與續略同。蓋取古人廣雅廣方言之例。又有作廣議者。亦此類也。

駁者。取古人所作。意不謂然。從而反之也。奏議中有駁議一體。蓋漢時嘗設專官。主封駁之事。此亦駁議之意也。或謂之反。如反離騷。反招魂之類。

難者。反覆詰辯之謂。亦駁之類。蓋以己意。不同於人者。相往復也。吳氏取東方朔答客難篇。入設論類。司馬相如難蜀父老篇。入詔令類。

辨體之出較後。陸士衡辨亡論。劉孝標辨命論。皆辯也。而不以辯名篇。蓋六朝以上。此體絕少。故文選中曾不及。唐宋乃有之。韓柳集中屢見。

義本于象記。冠義昏義等篇。後世或謂之本義。或謂之正義。說經之書。用以名文者。謂之講義。宋以前無所見。明世制舉之文。如四書義。五經義之屬。非其故矣。

議者定事之宜也。曲禮曰：公事不私議。蓋古之議者，不過采取衆言，不必有文字也。以議名文，其出蓋晚。吳氏所探，始自三國。蓋私家所論議也。若奏議，則秦漢已有之矣。徐伯魯曰：議貴據經析理，審時度勢，以確切爲工，不以稱緘爲巧。以明駁爲美，不以深隱爲奇。斯言得之。

說之始興，蓋出于子家之緒餘。故著述家所作雜說，出于寓言者，十嘗八九。蓋憫時嫉俗，及傷己之，不遇不欲正言，而託物以寄義也。如柳子捕蛇者說、韓子龍說、馬說、周子愛蓮說，皆是後人推波助瀾，爲小說部則文別出窠臼矣。若劉彥和著論說一篇，引伊尹論味、太公辨釣、及燭武紆鄭、端木存魯，此近于戰國遊士之言，非說體也。

策本論事之作，而用之奏對者爲多。故宜列之奏議中。至各家所私作，及試之有司者，可入此類。程文體與義相近。宋之中葉始有之。程文云者，示學者爲程式也。

解者釋也。辨疑釋難，與論說原議辯，蓋相通焉。其始原于戴記經解一篇。後人詁經之詞，多謂之解。然實不專爲解經設也。韓退之進學解，乃解其惑于當時。子書各篇，或以解名，皆可證也。揚子雲解嘲一篇，當入設論中，與此體異。釋之稱，昉于爾雅。劉熙釋名，卽效爾雅而作。以作法與解經相合，故經生家多用此體。

考主于臆舉故實，以詳核爲上。其用與解釋相輔，而體稍不同。漢唐以前尙少。宋後始多。

原者溯其始也。曲折抑揚，以明其理，亦論之別派也。韓退之始作五原，後人倣爲之。本作原某，或作某原。

對問者，假設其詞，反覆縱橫，可以舒憤鬱而適意慮也。奏議類有對問一體。皆對君之辭，與策相似。此則朋友師弟之間，相與問答者。文英英華謂之問答義同。屈平天問、江淹遠古，是名實皆問者。柳宗元有問，則名問而實對者。若宋

玉對楚王問一篇。當入設論中。非此類也。

書本著述家言。子之屬也。與奏議書牘兩門不同。徐伯魯曰。書者舒也。舒布其言。陳之簡牘也。有辭令。議論。二體。史記有八書。唐李翱有復性平賦二書。是此類也。

喻本于諸子。以喻名篇者。古無所見。唐以後始有之。文之有喻。猶詩之比體也。東坡日喻一篇。係贈人而作。故入贈序類。

言者宜也。易有文言。書紀箕子乃言。曰古者見諸文字者。皆謂之言。故詩以至言。七言為體。而見之。奏章者則謂之上言。託之著述者。或曰寓言。或曰卮言。皆其例也。以言名篇。六朝偶有之。唐以後始相率為之矣。

語之名。書論語而外。有國語家語之類。而文體中無之。唐宋後頗見此體。

旨者指也。謂意之所屬也。任彥昇文章緣起。有此一體。引崔駰達旨一篇。後世以王言稱旨。而著述家罕有稱者。唐人偶一為之。

訣。說文曰法也。韻會曰方術要法。謂決定不疑也。凡藝事必有竅要所在。能者揭其旨以告人。而命之曰訣。道釋二家多用之。如真訣仙訣之類。文家亦藉以名篇。今則作者甚少。

(仍未完)



京師教育畫報

京師學務局印行

本報爲純粹教育畫報按科學歷史紀事游藝分門畫圖用文言或口語解說材料新穎畫工精美記述詳明趣味豐富小學學生閱之最爲有益校內課業餘暇作爲戶外教授尤稱相宜他若通俗圖書館閱報處宣講所露天學校等亦均可購置也現定間日出報一張每張售銅元一枚京外定購另加郵費

總發行所 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路南

京師勸學辦公處

分售處 京師各學區事務所

公 民 模 範

是書譯自美籍。以先進共和國之道。一德為吾民之模範。尤為適合。全書計冊分四編。三十九章。自孩提而青年而定成人而公民。每章之首。羅列名人格價言。以次釋明其義。所列事實。尤饒興一趣。青年學子。得此一書。以涵養身心。元陶鑄人格。誠新世界獨一無二之道。德寶鑑也。

勤 儉 論

一 冊 定 價 五 角

是書旨在賦與青年健全之元氣。而養成其完全之德行。以勤儉為文明之母。奢侈為野蠻之習。立論精確。推闡入細。英國自此書出版後。貯蓄銀行增設不少。其效力可知。吾國財力艱窘。習尚奢靡。此書誠為今日對症良藥。

實 業 家 之 修 養

陸費逵著

一 冊 一 角

吾國工商各界。試與外國比較。在在處於劣敗地位。無可諱言。推其受病之原。囿於智識者半。荒於道德者半。而以無修養為尤甚。是編論實業家修養之必要。分勤儉、正直、和易、安分、進取、常識、技藝、經驗、節嗜、欲、培精力、十門。推發盡詳。讀之不獨可以增加一生之幸福。即於個人身心。亦極有益。誠實業家之指南鏡也。

美 國 十 大 富 豪

一 冊 三 角

本書詳述美國富豪卡匿奇、魔爾根、依蘭介姆、舍爾休、霍布等十人之歷史。卡匿奇等均以寒素起家。卒成為大富豪。其毅力學識。自有突過常人之處。凡我青年。亟應人手一編。俾資模範。

中 華 書 局 廣 告

洋裝
一册
二元
六角



中 華 地 理 全 誌

我國地誌向鮮完善之本。欲求一較詳之參攷書尤難。本書以日人西山榮次支那大地誌為藍本。參以英法人著作及最近說查。首緒論。次本部各省。次東三省誌。次蒙古誌。新疆省誌。終為西藏及青海誌。一省之中又分總調地文地理人文地理地方誌四項。其特色列下。

特 色

- (一) 詳備。全書八百餘頁。約四十萬言。
- (二) 注重現勢。與僅重沿革者不同。
- (三) 注重邊地。於滿蒙藏尤詳。
- (四) 調查新確。皆最近調查。新確可信。
- (五) 編末新道縣名稱表。尤為詳備。

清 朝 全 史

元 五 價 定 — 冊 二 裝 洋

清代文獻僅東華錄一書

然其記載頗多諱飾識

者憾焉是書記載既

精且確毫無忌諱

足為攷據全書

凡八十萬言

茲將內容

特色詳

列於

下

(一) 紀載精覈 滿洲國號太宗

偽撰本書編年紀事前金後清不為

東華錄所蒙蔽鈞深索隱得未曾有

(二) 調查確實 著者親歷滿洲朝鮮等

處實地調查凡遺聞軼事及擬議傳疑之處

無不躬自探討不同耳食

(三) 收羅宏富 蒐輯中外記載數百種多不經

見之書其中最珍貴者

(1) 日本秘藏清太祖太宗世祖三朝實錄傳鈔本(2) 朝

鮮之故書野乘等 (3) 羅馬教書及西人政紀等

(四) 趣味濃厚 凡宗室內訂宮闈艷史外交笑柄西人趣

事以及太平軍之文告杜撰之三字經改訂之于支等搜錄極

詳含有小說趣味

(五) 插圖名貴 有清歷代御像洪秀全之像太平軍之印以及

宮殿園林均製銅版精圖既展眼界又供考證

洋 裝
一 冊

商 業 指 南

定 價
九 角

商界應用文件種類極多。向少專書。可資模仿。本書採輯各種文件。皆依據最新各種商事法令。既切時用。尤合程式。內容分真函、說帖、契據、約券、票單、條書、表、招貼、簿記等十四門。分類詳明。毫無遺漏。遇文件有疑義及條件上習慣上有關係者。概加說明。俾有所依據。其關於商事法令。如公司條例、註冊規則等。均附於每類之後。遇應用印花稅之件。並詳誌其種類數目。以便查攷。無論工商士紳。均不可不購置一編。如作商業學校課本。或商店學生自修。尤極相宜。

新 制 商 業 教 本

會 編 全 二 冊 每 冊 折 售 四 角

是書內容分鐵道、航業、銀行、保險、倉庫、關稅、六編。引各國現行之法規。示吾國學子以規。獲卷首取商業原理。列為總論。教師提前講授。自可迎刃而解。所用術語。皆吾國所固有者。即兼取譯名。亦解釋盡當。綱要之處。悉誌符號。並於上欄詳列提要。尤為完備。

新 制 商 品 教 本

會 編 一 冊 折 售 四 角

研究商品學。須有一定之範圍。始能於商品本體上得其應用。本書列舉出產地、種類、用途、品位、製造及採取等各種方法。特別註明。並就各國商品之產額、銷數。依最近之統計。詳列為表。以供比較。而策進步。用意尤厚。

附錄二 三角函數相求之公式表

附錄

sin	cos	tan	cot	sec	cosec
$\frac{n}{h}$	$\frac{\sqrt{1-n^2}}{h}$	$\frac{n}{\sqrt{1-n^2}}$	$\frac{\sqrt{1-n^2}}{n}$	$\frac{h}{\sqrt{1-n^2}}$	$\frac{h}{n}$
$\frac{\sqrt{1-u^2}}{h}$	$\frac{n}{h}$	$\frac{\sqrt{1-n^2}}{n}$	$\frac{n}{\sqrt{1-n^2}}$	$\frac{h}{n}$	$\frac{h}{\sqrt{1-n^2}}$
$\frac{n}{\sqrt{1^2+1}}$	$\frac{1}{\sqrt{1^2+1}}$	n	$\frac{1}{n}$	$\sqrt{n^2+1}$	$\frac{\sqrt{n^2+1}}{n}$
$\frac{1}{\sqrt{1^2+1}}$	$\frac{n}{\sqrt{1^2+1}}$	$\frac{1}{n}$	n	$\sqrt{1^2+1}$	$\sqrt{n^2+1}$
$\frac{\sqrt{1^2-1}}{n}$	$\frac{1}{n}$	$\sqrt{n^2-1}$	$\frac{1}{\sqrt{n^2-1}}$	n	$\frac{n}{\sqrt{n^2-1}}$
$\frac{1}{n}$	$\frac{\sqrt{1^2-1}}{n}$	$\frac{1}{\sqrt{1^2-1}}$	$\sqrt{n^2-1}$	$\frac{n}{\sqrt{n^2-1}}$	n

以任意之三角函數。表其他諸式時。用之。

(用法) 設已知 $\sin A = \frac{1}{2}$ 求他函數。

設 $n = \frac{1}{2} = \sin A$

則按表可求 $\sqrt{1-n^2} = \sqrt{1-(\frac{1}{2})^2} = \sqrt{1-\frac{1}{4}} = \sqrt{\frac{3}{4}} = \frac{\sqrt{3}}{2} = \cos A$

$\frac{n}{\sqrt{1-n^2}} = \frac{1}{2} \div \frac{\sqrt{3}}{2} = \frac{1}{2} \times \frac{2}{\sqrt{3}} = \frac{1}{\sqrt{3}} = \tan A$

$\frac{\sqrt{1-n^2}}{n} = \sqrt{3} = \cot A$

$\frac{1}{\sqrt{1-n^2}} = 1 \div \frac{\sqrt{3}}{2} = \frac{2}{\sqrt{3}} = \sec A$

$\frac{1}{n} = \frac{1}{\frac{1}{2}} = 2 = \text{cosec } A$

十二

5000.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4901	24,019801	4926	24,265476	4951	24,512401	4976	24,760576
4902	29604	4927	75329	4952	22304	4977	70529
4903	39409	4928	85184	4953	32209	4978	80484
4904	49216	4929	95041	4954	42116	4979	90441
4905	59025	4930	24,304900	4955	52025	4980	24,800400
4906	68836	4931	14761	4956	61936	4981	10361
3907	78649	4932	34624	4957	71849	4982	20324
4908	88464	4933	34489	4958	81764	4983	30289
4909	98281	9934	44356	4959	91681	4984	40256
4910	24,108100	4935	54225	4960	24,601600	4985	50225
4911	17921	4936	64096	4961	11521	4986	60196
4912	27744	4937	73969	4962	21444	4987	70169
4913	37569	4938	83844	4963	31369	4988	80144
4914	47396	4939	93721	4964	41296	4989	90121
4915	57225	4940	24,403600	4965	51225	4990	24,900100
4916	67056	4941	13481	4966	61156	4991	10081
4917	76889	4942	23364	4967	71089	4992	20064
4918	86724	4943	33249	4968	81024	4993	30049
4919	96561	4944	43136	4969	90961	4994	40036
4920	24,206400	4945	53025	4970	24,700900	4995	50025
4921	16421	4946	62916	4971	10841	4996	60016
4922	26084	4947	72809	4972	20784	4997	70009
4923	35929	4948	82704	4973	30729	4998	80004
4924	45776	4949	92601	4974	40676	4999	90001
4925	55625	4950	24,502500	4975	50625	5000	25,000000

附錄

十一

白氏平方表

4900.

附
錄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4801	23,049601	4826	23,290276	4851	23,532201	4876	23,775376
4802	59204	4827	99929	4852	41904	3877	85129
4803	68809	4828	23 309584	4853	51609	4878	94884
4804	78416	4829	19241	4854	61306	4879	23,804641
4805	88025	4830	28900	4855	71025	4880	14400
4806	97636	4831	38561	4856	80736	4881	24161
4807	23,107249	4832	48224	4857	90449	4882	33924
4808	16864	4833	57889	4858	23,600164	4883	43689
4809	26481	4834	67556	4859	09881	4884	53456
4810	36100	4835	77225	4860	19600	4885	93225
4811	45721	4836	86896	4861	29321	4886	72996
4812	55344	4837	96569	4862	39044	4887	82769
4813	64969	4838	23,406244	4863	48769	4888	92544
4814	74596	4839	15921	4864	58496	4889	23,902321
4815	84225	4840	25600	4865	68225	4890	12100
4816	93856	4841	35281	4866	77956	4891	21881
4817	23,203489	4842	44964	4867	87689	4892	31664
4818	13124	4843	54649	4868	97424	4893	41449
4819	22761	4844	64336	4869	23,207161	4894	51236
4820	32400	4845	74025	4870	16900	4895	61025
4821	42041	4846	83716	4871	26641	4896	70816
4822	51684	4847	93409	4872	36384	4897	80609
4823	61329	4848	23,503104	4873	46129	4898	90404
4824	70976	4849	12801	4874	55876	4899	24,000201
4825	80625	4850	22500	4875	65625	4900	24,010000

十

白 氏 平 方 表

4800.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4701	22,099,401	4726	22,335,076	4751	22,572,001	4776	22,810,176
4702	22,108,804	4727	44,529	4752	81,504	4777	19,729
4703	18,209	4728	53,984	4753	91,009	4778	27,284
4704	27,616	4729	63,441	4754	22,500,516	4779	38,841
4705	37,025	4730	72,900	4755	100,25	4780	48,400
4706	46,436	4731	82,361	4756	19,536	4781	57,961
4707	55,849	4732	91,824	4757	29,049	4782	67,524
4708	65,264	4733	22,401,289	4758	38,564	4783	77,089
4709	74,681	4734	107,56	4759	48,081	4784	86,656
4710	84,100	4735	20,225	4760	57,600	4785	96,225
4711	93,521	4736	29,606	4761	67,121	4786	22,905,796
4712	22,202,944	4737	39,169	4762	76,644	4787	15,369
4713	12,369	4738	48,644	4763	86,169	4788	24,944
4714	21,796	4739	58,121	4764	95,696	4789	34,521
4715	31,225	27,40	67,600	4765	22,705,225	4790	44,100
4716	40,656	4741	77,081	4766	14,756	4791	53,681
4717	50,089	4742	86,564	4767	24,289	4792	63,264
4718	59,524	4743	96,049	4768	33,824	4793	72,849
4719	68,961	4744	22,505,536	4769	43,361	4794	87,436
4720	78,400	4745	15,025	4770	53,900	4795	92,025
4721	87,841	4746	24,516	4771	62,441	4796	23,001,616
4722	97,284	4747	34,009	4772	71,984	4797	11,209
4723	22,306,729	4748	43,504	4773	81,529	4798	20,804
4724	16,176	4749	53,001	4774	91,076	4799	30,401
4725	25,625	4750	62,500	4775	22,800,625	4800	23,040,000

附
錄

九

自氏平方表

7

4700.

附

錄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4601	21,169201	4626	21,399876	4651	21,631801	4676	21,864976
4602	78404	4627	21,409129	4652	41104	4677	74329
4603	87609	4628	18384	4653	50409	4678	83684
4604	96816	4629	27641	4654	59716	4679	93041
4605	21,206025	4630	36900	4655	69025	4680	21,902400
4606	15236	4631	46161	4656	78336	4681	11761
4607	24449	4632	55424	4657	87649	4682	21124
4608	33664	4633	64689	4658	96964	4683	30489
4609	42881	4634	73956	4659	21,706281	4684	39856
4610	52100	4635	83225	4660	15600	4685	49225
4611	61321	4636	92496	4661	24921	4686	58596
4612	70544	4637	21,501769	4662	34244	4687	67969
4613	79769	4638	11044	4663	43569	4688	77344
4614	88996	4639	20321	4664	52896	4689	86721
4615	98225	4640	29600	4665	62225	4690	96100
4616	21,307456	4641	38881	4666	71556	4691	22,005481
4617	16689	4642	48164	4667	80889	4692	14864
4618	25924	4643	57449	4668	90224	4693	24249
4619	35161	4644	66736	4669	99561	4694	33636
4620	44400	4645	76025	4670	21,808900	4695	43025
4621	53641	4646	85316	4671	18241	4696	52416
4622	62884	4647	94609	4672	27584	4697	61809
4623	72129	4648	21,693904	4673	36929	4698	71204
4624	81376	4649	13201	4674	46276	4699	80601
4625	90625	4650	22500	4675	55625	4700	22,090000

八

白氏平方表

4600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4501	20,259001	4526	20,484676	4551	20,711601	4576	20,939776
4502	68004	4527	93729	4552	20704	4577	48929
4503	77009	4528	20,502784	4553	29809	4578	58084
4504	86016	4529	11841	4554	38916	4579	67241
4505	95025	4530	20900	4555	48025	4580	76400
4506	20,304036	4531	20961	4556	57136	4581	85561
4507	13049	4532	39024	4557	66249	4582	94724
4508	22064	4533	48089	4558	75364	4583	21,003889
4509	31081	4534	57156	4559	84481	4584	13056
4510	40100	4535	66225	4560	93600	4585	22225
4511	49121	4536	75296	4561	20,802721	4586	31396
4512	58144	4537	84369	4562	11844	4587	40569
4513	67169	4538	93444	4563	20969	4588	49744
4514	76196	4539	20,602521	4564	30096	4589	58921
4515	85225	4540	11600	4565	39225	4590	68100
4516	64256	4541	20681	4566	48356	4591	77281
4517	20,403289	4542	29764	4567	57489	4592	86464
4518	12324	4543	38849	4568	66624	4593	95649
4519	21361	4544	47936	4569	75761	4594	21,104836
4520	30400	4545	57025	4570	84900	4595	14025
4521	39441	4546	66116	4571	94041	4596	23216
4522	48484	4547	75209	4572	20,903184	4597	32409
4523	57529	4548	84304	4573	12329	4598	41604
4524	66576	4549	93401	4574	21476	4599	50801
4525	75625	4550	20,702500	4575	30625	4600	21,160000

附錄

七

白氏平方表

5

4500.

附
錄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4401	19,368801	4426	19,589476	4451	19,811401	4476	20,034576
4402	77604	4427	98329	4452	20304	4477	43529
4403	86409	4428	19,607184	4453	29209	4478	52484
4404	95216	4429	16041	4454	39116	4479	61541
4405	19,409025	4430	24900	4455	47025	4480	70400
4406	12836	4431	33761	4456	55936	4481	79361
4407	21649	4432	42624	4457	64849	4482	88324
4408	30464	4433	51489	4458	73764	4483	97289
4409	39281	4434	60356	4459	82681	4484	20,106256
4410	48100	4435	69225	4460	91600	4485	15225
4411	56921	4436	78096	4461	19,900521	4486	24196
4412	65744	4437	86969	4462	09444	4487	33169
4413	74569	4438	95844	4463	18369	4488	42144
4414	83396	4439	19,704721	4464	27296	4489	51121
4415	92225	4440	13600	4465	36225	4490	60100
4416	19,501056	4441	22481	4466	45156	4491	69081
4417	09889	4442	31364	4467	54089	4492	78064
4418	18724	4443	40249	4468	63024	4493	87049
4419	27561	4444	49136	4469	71961	4494	96036
4420	36400	4445	58025	4470	80900	4495	20,205025
4421	45241	4446	66916	4471	89841	4496	14016
4422	54084	4447	75809	4472	98784	4497	23009
4423	62929	4448	84704	4473	20,007729	4498	32004
4424	71776	4449	93601	4474	16676	4499	41001
4425	80625	4450	19,802500	4475	25625	4500	20,250000

六

白氏平方表

4400.

五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4301	18,493601	4326	18,714276	4351	18,931201	4376	19,149376
4302	18,507204	4327	22929	4352	39904	4377	58129
4303	15809	4328	31584	4353	48609	4378	66884
4304	24416	4329	40241	4354	57316	4379	75641
4305	33025	4330	48900	4355	66025	4380	84400
4306	41636	4331	57561	4356	74736	4381	93161
4307	50249	4332	66224	4357	83449	4382	19,201924
4308	58864	4333	74889	4358	92164	4383	10689
4309	67481	4334	83556	4359	19,000881	4384	19456
4310	76100	4335	92225	4360	09600	4385	28225
4311	84721	4336	18,800896	4361	18321	4386	36996
4312	93344	4337	09569	4362	27044	4387	45769
4313	18,601969	4338	18244	4363	35769	4388	54544
4314	10596	4339	26921	4364	44496	4389	63321
4315	19225	4340	35600	4365	53225	4390	72100
4316	27856	4341	44281	4366	61956	4391	80881
4317	36489	4342	52964	4367	70689	4392	89664
4318	45124	4343	61649	4368	79424	4393	98449
4319	53761	4344	70336	4369	88161	4394	19,307236
4320	62400	4345	79025	4370	96900	4395	16025
4321	71041	4346	87716	4371	19,105641	4396	24816
4322	79684	4347	96409	4372	14384	4397	33609
4323	88329	4348	18,905104	4373	23129	4398	42404
4324	96976	4349	13801	4374	31876	4399	51201
4325	18,705625	4350	22500	4375	40625	4400	19,360000

附
錄

五

白氏平方表

4300.

附

錄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4201	17,648401	4226	17,859076	4251	18,071001	4276	18,284176
4202	56804	4227	67529	4252	79504	4277	92729
4203	65209	4228	75984	4253	88009	4278	18,301284
4204	73616	4229	84441	4254	96516	4279	09841
4205	82025	4230	92900	4255	18,105025	4280	18400
4206	90436	4231	17,901361	4256	13536	4281	26961
4207	98849	4232	09824	4257	22049	4282	35524
4208	17,707264	4233	18289	4258	30564	4283	44089
4209	15681	4234	26756	4259	39081	4284	52656
4210	24100	4235	35225	4260	47600	4285	61225
4211	32521	4236	43696	4261	56121	4286	69796
4212	40944	4237	52169	4262	64644	4287	78369
4213	49369	4238	60644	4263	73169	4288	86944
4214	57796	4239	69121	4264	81696	4289	95521
4215	66225	4240	77600	4265	90225	4290	18,404100
4216	74656	4241	86081	4266	98756	4291	12681
4217	83089	4242	94564	4267	18,207289	4292	21264
4218	91524	4243	18,003049	4268	15824	4293	29849
4219	99961	4244	11536	4269	24361	4294	38436
4220	17,808400	4245	20025	4270	32900	4295	47025
4221	16841	4246	28516	4271	41441	4296	55616
4222	25284	4247	37009	4272	49984	4297	64209
4223	33729	4248	45504	4273	58529	4298	72804
4224	42176	4249	54001	4274	67076	4299	81401
4225	50625	4250	62500	4275	75625	4300	18,490000

四

白氏平方表

4200.

2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4101	16,818201	4126	17,023876	4151	17,230801	4176	17,438976
4102	26404	4127	32129	4152	39104	4177	37329
4103	34609	4128	40384	4153	47409	4178	55684
4104	42816	4129	48641	4154	55716	4179	64041
4105	51025	4130	56900	4155	64025	4180	72400
4106	59236	4131	65161	4156	72336	4181	80761
4107	67449	4132	73424	4157	80649	4182	89124
4108	75664	4133	81689	4158	88964	4183	97489
4109	83881	4134	89956	4159	97281	4184	17,505856
4110	92100	4135	98225	4160	17,305600	4185	14225
4111	16,900321	4136	17,106496	4161	13921	4186	22596
4112	08544	4137	14769	4162	22244	4187	30969
4113	16769	4138	23044	4163	30569	4188	39344
4114	24996	4139	31321	4164	38896	4189	47721
4115	33225	4140	39600	4165	47225	4190	56100
4116	41456	4141	47881	4166	55556	4191	64481
4117	49689	4142	56164	4167	63889	4192	72864
4118	57924	4143	64449	4168	72224	4193	81249
4119	66161	4144	72736	4169	80561	4194	89636
4120	74400	4145	81025	4170	88900	4195	98025
4121	82641	4146	89316	4171	97241	4196	17,606416
4122	90884	4147	97609	4172	17,405584	4197	14809
4123	99129	4148	17,205904	4173	13929	4198	23204
4124	17,007376	4149	14201	4174	22276	4199	31601
4125	15625	4150	22500	4175	30625	4200	17,640000

附
錄

五

白氏平方表

1

4100.

附
錄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根	平方
4001	16,008001	4026	16,208676	4051	16,410601	4076	16,613776
4002	16004	4027	16729	4052	18704	4077	21929
4003	24009	4028	24784	4053	26809	4078	30084
4004	32016	4029	32841	4054	34916	4079	38241
4005	40025	4030	40900	4055	43025	4080	46400
4006	48036	4031	48961	4056	51136	4081	54561
4007	56049	4032	57024	4057	59249	4082	62724
4008	64064	4033	65089	4058	67364	4083	70889
4009	72081	4034	73156	4059	75481	4084	79056
4010	80100	4035	81225	4060	83600	4085	87225
4011	88121	4036	89296	4061	91721	4086	95396
4012	96144	4037	97369	4062	99844	4087	16,703569
4013	16,104169	4038	16,305444	4063	16,507969	4088	11744
4014	12196	4039	13521	4064	16096	4089	19921
4015	20225	4040	21600	4065	24225	4090	28100
4016	28256	4041	29681	4066	32356	4091	36281
4017	36289	4042	37764	4067	40489	4092	44464
4018	44324	4043	45849	4068	48624	4093	52649
4019	52361	4044	53936	4069	56761	4094	60836
4020	60400	4045	62025	4070	64900	4095	69025
4021	68441	4046	70116	4071	73041	4096	77216
4022	76484	4047	78209	4072	81184	4097	85409
4023	84529	4048	86304	4073	89329	4098	93604
4024	92576	4049	94401	4074	97476	4099	16,801801
4025	16,200625	4050	16,402500	4075	16,605625	4100	16,810000

二

自氏平方表

第七千第青教市聯

第五期

內載由四千零一至五千之平方數

附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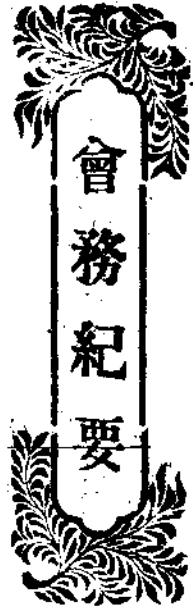
白氏平方表

北平白宗魏識

附錄三角函數公式表

第五第

第二第



本會紀事

第三次幹事會

五年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在本會事務所開第三次幹事會出席幹事員六人 劉會長主席

(一)請教育部特開教育法令修訂委員會文稿事(決定)照擬陳請

(二)繼續籌備本年全國教育會聯合會開會事(決定)

(一)聲明年內舉行究爲何日仍聽各省意見(二)另用北京教育會名義發表十月十日開會之意見

(三)中國科學社交換雜誌及廣告事(決定)即照來函交換

(四)贈送江蘇各校都市教育事(決定)由上海商務印

會務紀要

書館存售都市教育一期至十二期各提出十五分送江蘇教育會酌爲轉贈

(五)特開臨時大會事(決定)八月內舉行由評議會再行商訂

(六)催取常年會費事(決定)先清理欠費各會員另列清單再行函催

第四次評議會

五年八月六日上午八時在本會事務所開五年第四次評議會出席評議員十二人幹事員九人 劉會長出席

主席報告 上次評議會決定國民學校讀經請緩實行

案已於七月五日陳請教育部又請教育部特開教育法令修訂委員會案亦於七月十九日建議教育部徵求教

育會聯合會開會意見並發表本會十月十日開會之主

張均已通至各省各區教育會現已收到奉天江蘇浙江山東安徽各教育會覆函表示贊成又前胡榮桂函請保

會務紀要

存長安街范文忠公殉節井旁碑記已由金調查股長庚緒調查明確並抄碑文附開辦法當另籌議

(一)請維持北京地方教育經費案 主席報告 此案

昨日始收到係趙會員繼會等提議(讀原案並傳閱)現在學務局對於經費一項刻正亟力設法本會再行陳請

不過取堅固之意原無不成立之理由但呈請手續及呈

文措詞當詳為研究復由本案贊成員李啓元略說明主

旨(決定)請將學期開始前所欠之款即行補發以後請

準按期發放並叙明北京教育費必須仰給國庫之理由

呈請國務院辦理並將本會歷次陳請關於教育經費各

文件彙抄一分隨陳國務院備查至將來之教育費辦法

徐為籌擬

(二)聯合會應行預備事宜 主席報告 現在聯合會

繼續開會既有數省函覆贊成本會自當繼續籌備經費

一節曾有京兆尹之臨時補助四百元尚存儲備用本會

三

提出之議案為時已久其中或不無變更似當就事實再詳細審查一次此次籌備並擬指定專員辦理以資統一

(衆無異議並均由幹事會籌畫自八月八日起陸續籌

備)

(三)本會擬開臨時會事 主席報告 前曾決定暑假

開學後舉行臨時會一次可否定為八月二十日現留學

回國者已有數人可否請其到會講演以表本會歡迎之

意(無異議)

(四)審議入會會員資格案 主席報告 現有會員介

紹趙會堯楊鳳璽二君入會按章應請審議旋審議畢楊

君無異議趙君願書欠職業一項應交由原介紹人補填

送會

(五)評議員序補事 主席報告 查評議會規則凡評

議員繼續三次無故不到者應以辭職論遺席以備補員

序補現趙會員松齡王會員文訓于會員維堃方會員遠

裁會員恩奎等五員均已連續三次未會到會應行序補
惟本年之備補員甚少祇有七人前已補過一人尚有六
人將來尚有應補之員應如何辦理(決定)現在缺額先
由備補員張兆麟金文善榮毅樸源王祖訓等五人序補
以後應如何辦理俟由臨時會再議

主席復報告 今日應議事項已均議畢尚有應談之事
二件(一)前本會擬組織教育法令研究會食以不必另
組織團體即通函徵求意見再由本會討論現江蘇教育
會已組織此種研究會辦法頗簡單現將抄錄原件請諸
公一閱教育法令在私人原無不可研究之理若無團體
而為有統系之討論亦難得其真理本會可否仿照江蘇
教育會辦法辦理(決定)先由務會員永元軍擬辦法由
評議幹事兩部組織然後再推及各會員各學校其日期
即定為每週火曜日(二)昨見范教育總長談及義務教
育列入憲法一事將本會之主張陳告於范總長總長亦

極主持並曾探詢各議員原在天壇起草之憲法是否將
此條列入云因此時尚不易施行故未列入議員中亦有
主持列入者現在國會重開憲法之規定有採取在天壇
所擬者之意義務教育列入憲法之請求此時尚宜進行
惟此案復在去年聯合會通過宜由直隸教育會辦理本
會似不必再另陳請當籌一完美方法(決定)將原件刷
印多份附以函件分送兩院議員

第四次幹事會

五年八月八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本會事務所開第四
次幹事會出席幹事員十九人評議員二人 劉會長注
席

(一)請國務員維持北京地方教育經費文稿事 主席
報告 此案經第四次評議會通過現呈稿已草出請諸
君詳細研究以便從速轉發至將來之經費辦法尚應妥
為籌畫(決定)呈稿照擬轉發

會務紀要

四

(二)保存古蹟事 主席報告 前胡會員榮桂函請保存范文忠公殉節碑記現已由金股長庚緒調查明確原碑現在雙塔寺收存並附開辦法原碑業已損傷如換石另刊則所費不貲如鑲砌牆中尙可保存請再研究(決定)照所開辦法由金股長向廟主商辦用費並由本會補助

(三)刊印請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原案分送國會議員事 主席報告 義務教育列入憲法一案爲本會素所主持曾陳請數次並於去年教育會聯合會提出議案當場通過則此案之陳請即應歸之於聯合會本會既不能再單獨陳請由評議會決定將原案刷印多份附以公函分送國會各議員以備參攷此件並應從速辦理(決定)由文牘設辦理

(四)臨時會開會事宜事 主席報告 前由評議會決定於八月二十日開臨時大會一次惟臨時會無特別應

討論之事項現留學回國者已有數人擬請其蒞會講演如何約請並應預備事項應共商之(決定)由楊會員鳳起先代爲通知到京諸君再另致函約請其應預備之事項由庶務股辦理

(五)繼續籌備聯合會開會事宜事 主席報告 聯合會開會辦法前決定通函各處徵求意見並發表本會十月十日開會之主張現已有數處覆函表示贊成昨經評議會決定由今日起繼續籌備此事以文牘庶務兩股爲最繁均於每週火曜日到會辦事其餘各股亦請隨時蒞會前提出之議案應由評議員審查修正會場一項當再籌議(決定)議案交由梁議員錫光與他員隨時討論其他無異議

主席又報告 前第三次評議會會商擬組織教育法令研究會謂河通函徵集意見不必再組織團體嗣以無團體則仍空虛無法研究且江蘇教育會已於上月組織

此種研究會現經第四次評議會討論仍先由評議幹事
兩部組織一小團體并請修會員永元草擬辦法一俟辦
法草定再月通知此團體不拘人數或到會研究或通函
均可

經濟一覽

北京教育會第五年每月經費四柱列後

民國五年六月分

舊管

上月結存銀一千零零三元五角二分四厘

新收

入會費銀一元

常年會費銀一元

教育部本月分補助費銀一百元

售出都市教育券價銀一元五角零七厘

銀行存款利息銀三元五角

會務紀要

開除

共收銀一百零七元零零七厘

籌備聯合會書記本月分酬金銀八元

會期會役工食銀三元六角三分四厘

印第十二期都市教育八百本銀一百元零四角

印第十三期都市教育八百本銀一百零八元

印小學研究會第四次報告八百本銀二十一元六角

郵票費銀八元零八分

電話費銀四元

照相費銀四元

茶燭煤炭及印花稅票銀一元四角二分六厘

講演會期用點心鮮花共銀二元

飯食銀一元零二分四厘

運物脚力銀八分四厘

共支銀二百六十二元二角四分八厘

五

會 務 紀 要

實 在

結 存 銀 八 百 四 十 八 元 二 角 八 分 三 厘

前 款 息 存 新 華 儲 蓄 銀 行 銀 一 百 元 餘 存 本 會

七 月 分

舊 管

上 月 結 存 銀 八 百 四 十 八 元 二 角 八 分 三 厘

新 收

常 年 會 費 銀 四 元

售 出 都 市 教 育 繳 價 銀 三 元 三 角 零 四 厘

共 收 銀 七 元 三 角 零 四 厘

開 除

籌 備 聯 合 會 書 記 本 月 分 酬 金 銀 八 元

會 役 本 月 分 及 八 月 分 工 食 銀 十 元

會 期 會 役 工 食 銀 一 元 八 角

印 第 十 四 期 都 市 教 育 八 百 本 銀 一 百 二 十 二 元 八 角

六

印 第 四 週 年 紀 念 冊 一 千 本 銀 五 十 三 元 三 角

印 小 學 研 究 會 第 五 次 報 告 八 百 本 銀 四 元 六 角

印 小 學 研 究 會 第 六 次 報 告 八 百 本 銀 六 元 二 角

印 小 學 研 究 會 第 七 次 報 告 八 百 本 銀 十 三 元 六 角

鉛 筆 油 墨 藥 水 毛 邊 紙 等 共 銀 四 元 九 角

郵 票 費 銀 四 元 四 角

電 話 費 銀 四 元

照 相 鏡 框 一 具 木 戳 一 個 共 銀 七 角 五 分 六 厘

竹 籬 一 架 銀 七 角

茶 葉 煤 油 洋 火 毛 摺 等 費 銀 一 元 三 角 零 八 厘

運 物 脚 力 銀 八 分

共 支 銀 二 百 二 十 六 元 四 角 四 分 四 厘

實 在

結 存 銀 六 百 二 十 九 元 一 角 四 分 三 厘

前 款 息 存 新 華 儲 蓄 銀 行 銀 一 百 元 餘 存 本 會

教育部直轄京師學務局印行

月刊一册

每册壹角
預定半年
五角五分
全年壹元

京師

每册郵費

京城壹分
各省貳分
外國肆分

教育報

本報登載關於教育及學藝事項以廣教育界之見聞研究教育改良為宗旨內容分為圖書法令公牘撰述學術教材研究資料教授批評查視報告勸學紀事學生成績教育小說叢載附錄各門遇有關於重要事項則另編為專件每期登載十門以上凡學校職教員師範學生及各地從事學務或有志研究

教育者均可購置藉資參考

本報以教育事業須共同研究方能促教育進步出版以來與各處教育雜誌交換深獲切磋之益此後尙望時賜箴言用匡不逮倘蒙惠寄鴻文或見示貴處教育情形尤深感荷

總發行所 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
京師學務局教育編輯室
京師勸學辦公處

民國五年八月出版
至第三十期

歡迎投稿

同志諸友公鑒本雜誌發刊伊始義取共同研究對於來稿極爲歡迎京外同志如有新著作或新譯述願公同好者請卽投稿北京教育會事務所謹當分類登載以表歡迎兼供衆賞此啓

都市教育編輯處謹啓

北京教育會緊要聲明

本會編印都市教育按月出版所有本會會員一律送閱惟未經交納常年會費者均暫停送特此聲明

北京教育會發售都市教育第一編全部廣告

本會自上年四月發刊都市教育月出一册現滿一年計共出版十二期經各處陸續購取所餘無多茲特將本會歷期擇存各册按次彙爲一部定爲都市教育第一編凡十二册定價從廉以公同好如有願閱本會都市教育第一編全部者請向本會事務所購取可也特此廣告

都市教育第一編全部售價列左

本京 當十銅元一百枚 京外 折收郵票一百分之十部以上 照價九折

發行所

北京 西四牌樓 迤北路西 教育會事務所